

报告表编号：

_____年

编号_____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江门市蓬江区和誉塑胶制品厂年产5000万只
环保餐具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蓬江区和誉塑胶制品厂



编制日期：2020 年 1 月

国家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终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打印编号: 157856071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5m q9o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和誉塑胶制品厂年产5000万只环保餐具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8_047塑料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门市蓬江区和誉塑胶制品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0703MA4XYEQ Q 63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余景祥		
主要负责人 (签字)	余景祥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余景祥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甘肃宜洁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A3J9Y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孙龙	12352343510230167	BH 001711	孙龙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孙龙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与建议	BH 001711	孙龙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11614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12352343510230167
File No.:



姓名: 孙龙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3年10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2年5月27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2年 12 月 12 日

Issued on

深圳市参保单位职工社会保险月缴交明细表（正常）

(2019年12月)

单位名称: 甘肃宜洁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单位编号: 20641743

打印时间: 2020年1月7日

分区编号: 44030783

打印人: hsonuser



页码: 1

序号	电脑号	姓名	户籍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个人小计 (金额/元)	单位小计 (金额/元)	合计 (金额/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单位交 (元)			
1	650646637	孙龙	7	2200	176.0	286.0	9309	9.31	41.89	2200	9.9#	2200	2200	6.6	15.4	2200	6.6	15.4	191.91	356.27	548.18
2	650646655	李冠峰	7	2200	176.0	286.0	9309	9.31	41.89	2200	9.9#	2200	2200	6.6	15.4	2200	6.6	15.4	191.91	356.27	548.18
3	650646684	王亚芝	7	2200	176.0	286.0	9309	9.31	41.89	2200	9.9#	2200	2200	6.6	15.4	2200	6.6	15.4	191.91	356.27	548.18
合计					528.0	858.0		27.93	125.67		29.7			19.8	46.2				575.73	1068.81	1644.54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总计
市内户口		市外户口		一档		二档		三档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0.0	3	1386.0		0.0		0.0	3	153.6	3	29.7	3	9.24	3	66.0	1644.54	

说明: 1. 本证明可作为单位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8f0c46d2ca5879) 核查。
 2. 户籍代码“1”表示深户, “2”表示非深户, “3”表示广东省内非深户, “4”表示广东省外户籍, “5”表示华侨, “6”表示外国人,
 “7”表示非深户 (无法区分具体哪种情况的非深户)。
 3. 本清单是单位在深圳市参保缴费五险单月缴交明细表。
 4. 生育与工伤保险中无“个人交”项表示该险种无个人缴费部分。
 5. 补交社会保险费不在本清单显示。
 6.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保险, 单位交金额后若出现#号, 表示该参保人此月缴纳的是生育医疗, 若有缴费无#号, 表示该参保人此月缴纳的是生育医疗。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甘肃宜洁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A3JJ9Y）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
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
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
持编制的江门市蓬江区和誉塑胶制品厂年产5000万只环保餐具新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
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孙龙（环境影响
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12352343510230167，信用编号
BH001711），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孙龙（信用编号BH001711）（依
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
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
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甘肃宜洁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A3JJ9Y）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7
三、环境质量状况.....	9
四、评价适用标准.....	14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7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22
七、环境影响分析.....	23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44
九、结论与建议.....	45

附图：

-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项目卫星四至图；
- 附图 3、项目周围敏感点分布图；
- 附图 4、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区域土地功能规划图；
- 附图 6、区域地表水环境规划图；
- 附图 7、区域大气环境功能规划图；
- 附图 8、区域地下水功能规划图；
- 附图 9、棠下污水处理厂管网分布图；

附件：

- 附件 1、营业执照；
- 附件 2、法代身份证；
- 附件 3、房地产权证；
- 附件 4、厂房租赁合同；
- 附件 5、UV 灯检测报告；
- 附件 6、淀粉基塑料 MSDS 资料
- 附件 7、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公报
- 附件 8、引用水环境监测数据
- 附件 9、设备停产照片

附表：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和誉塑胶制品厂年产 5000 万只环保餐具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和誉塑胶制品厂				
法人代表	余景祥	联系人	董生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新南路 82 号 6 幢				
联系电话	13066265988	传真	/	邮政编码	529000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新南路 82 号 6 幢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占地面积 (平方米)	1006.86		建筑面积 (平方米)	2013.72	
总投资 (万元)	15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	10%
评价经费 (万元)		1.5	投产日期		2016.7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概况 江门市蓬江区和誉塑胶制品厂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新南路 82 号 6 幢，项目位置坐标为北纬 N22° 39' 31.26" 东经 E113° 0' 55.06"，占地面积 1006.86 m²，建筑面积 2013.72 m²，主要从事环保塑料餐具生产，年生环保塑料餐具 5000 万只。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注册成立，由于企业环保意识不够及对环保政策了解不足，尚未完善环保手续，属于未批先建。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8]289 号）》的要求，须限期整改，并按照要求补办相关环保审批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的有关规定，一切可能对环境造成影响的新建、扩建或改建项目必须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以便能有效的控制新的污染和生态破坏，保护环境、利国利民。根据环境保护部 2017 年第 44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年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修改单）》，本项目属于“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47 塑料制品制造”，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建设单位现委托环评单位对江					

门市蓬江区和誉塑胶制品厂环保塑料餐具生产项目（以下简称为“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写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现申请办理相关的环保审批手续。

表1-1 建设项目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47、塑料制品制造	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的；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油墨10吨以上的	其他	/

2、项目建设内容组成情况

本项目租用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新南路82号6幢原有车间，项目由主体工程、环保工程及公用工程等组成，详细工程内容见表1-2。

表 1-2 建设内容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楼1006.86平方米，安装程注塑机、破碎机；2楼1006.86平方米，仓库及办公室
公用工程	供水	新鲜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供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提供
环保工程	噪声治理	减震、隔声、降噪设施
	生活污水处理	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SBR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桐井河；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纳污管网，最终汇入棠下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废气治理	有机废气经风罩收集后导入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
	固体废物处理	①设置生活垃圾箱；②一般工业废物储存点；③新建3m²危险废物贮存仓库

3、主要原辅材料及产品

项目主要产品见表1-3：

表 1-3 项目主要产品年产量表

序号	名称	年产量	产品图片	备注
1	环保餐具	5000万只		出口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1-4：

表 1-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来源	储运方式
----	----	-----	----	------

1	PSM 可塑淀粉塑料颗粒	300t/a	外购成品	外购，袋装，汽运
---	--------------	--------	------	----------

说明：

1.PSM 生物可降解塑料：可塑淀粉生物全降解材料是人类新一代生态环境材料（Polystarch Material），简称“PSM”。PSM 生物塑料是以植物淀粉为原材料，经过改性、塑化加工而成。武汉华丽公司提供 HL103 注塑级 PSM 原料，用于制造一次性刀、叉、宾馆一次性用梳子、玩具等。

3、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1-5：

表 1-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型号	数量	用途	安装位置
1	200 吨注塑机	4 台	注塑定型	1 楼生产车间
2	260 吨注塑机	3 台	注塑定型	
3	300 吨注塑机	1 台	注塑定型	
4	破碎机	1 台	废塑料破碎	
5	空压机	1 台	提供压缩空气	
6	冷却塔	1 套	冷却模具	安装 2 楼顶天面

4、工作制度和劳动定员

(1) 工作制度：项目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采用 8 小时单班制。

(2) 劳动定员：项目劳动定员为 10 人，均不在项目区内食宿。

5、公用、配套工程

(1) 给水

①生活用水：项目用水分员工生活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项目员工 10 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不住宿人均用水量按照 40L/d 进行核算，员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0.4m³/d，120m³/a。

②生产用水：本项目生产用水为注塑冷却循环水，定期补充因蒸发、风吹等损失的循环水。循环水不添加化学药剂，按每台注塑机循环水量 0.6m³/h 计，8 台注塑机冷却塔水泵流量约 5t/h，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07)取损失系数 2%，估计补充水量约 240t/a。

(2) 排水

①生活污水：员工生活用水量 120m³/a，按照 90%排放率计算，排放生活污水量为 108m³/a。近期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及 SBR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桐井河。远期棠下污水处理

理厂纳污管网完善后，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者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棠下污水厂进行深度处理。

②生产废水：生产用水以蒸发形式损耗定期补充损失水量 240t/a，不排放生产废水。

(3) 水电能源消耗

项目设备均以电源为能源，无燃煤燃气生产设备。用电为市政电网提供，项目水、电、能源消耗情况如下表。

表 1-6 主要能源以及资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名称	规格	数量	来源
电	/	6 万 kW·h	市政电网供电
总用水量（生活用水）	/	360t/a	市政自来水 360t/a

6、相关产业政策和用地相符性分析

(1) 产业政策相符性

项目主要从环保塑料餐具生产与销售，经核查相关产业政策结果如下：

①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和淘汰类。

② 经查《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江门市区暂停审批新建玻璃，精炼石油产品制造，炼焦，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合成纤维制造等项目”，本项目不属于《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中限制及禁止准入的项目。

综上，项目不属于国家、江门市产业政策中的限制或淘汰类别的项目，项目符合国家、江门市的产业政策。

(2)VOC_s 防治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① 低 VOC_s 原料判定依据：参考《广东省 VOC_s 重点监管企业综合整治实施情况评审技术指南（粤环办函[2017]181 号）》“使用 VOC_s 含量不大于 20% 的低（无）VOC_s 含量的非有机溶剂型涂料原辅材料，逐步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行业重点研发推广使用低（无）VOC_s 的非吸收性基材的水性油墨、单一溶剂型凹印油墨、辐射固化油墨”，VOC_s 含量低于 20% 则属于低挥发性原料。本项目原料均为生物降解塑料，属于低挥发性原料。

② 根据《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粤环发[2018]6 号）、《关于印发《2017 年江门市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2017 年江门市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江环〔2017〕305 号）文件要求“推

广使用低毒、低（无）VOC_s含量的油墨、胶黏剂、清洗剂、润版液、洗车水、涂布液等原辅材料，2019年年底，低（无）VOC_s含量的原辅材料替代比例不低于60%。在纸制品包装领域推广使用水性溶剂、无溶剂复合工艺”，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使用含VOC_s的化学品原料，因此，本项目原辅料及生产工艺符合政策的要求。

(3)项目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江门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江府告[2017]3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根据文件要求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本项目所使用设备均以电源为能源，本项目与文件相符。

(4)水污染物排放及防治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纳污河流桐井河为江门市黑臭水体重点整治河流。经查《江门市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江府办〔2016〕23号），该流域内禁止新建制浆造纸、电镀、制革、印染、印刷线路板、发酵酿造、规模化养殖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或处置项目以及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改建、扩建制革、造纸、印染、印刷线路板等行业的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该流域暂停审批流域内电氧化和生产过程中含有酸洗、磷化、表面处理工艺等相关行业项目。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符合《江门市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江府办〔2016〕23号）相关要求。

(5)用地功能相符性：据本项目房产证(见附件)判断，项目地块属工业用地；查阅江门市最新用地规划，项目选址符合要求。

与该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原有污染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16 年 7 月注册成立，租用已建成厂房，生产设备已安装完毕。目前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设置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点，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今未收到有关本项目相关的任何环保投诉。

2、周边环境污染情况

项目位于蓬江区棠下镇簞庄桐乐工业区，项目周围为已建成的工厂。项目东面为五金制品厂，西面为江门市永华纺织厂，北面为江门市和浩无纺布有限公司。本项目周围主要环境问题是项目周围工厂产生的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生产噪声、固废及交通噪声。

表1-7 项目四周污染源排放情况

序号	方位	平面距离	单位名称	产品方案	污染物
1	东侧	15m	厂房	五金制品	废气、噪声、固废
2	南侧	15m	闲置厂房	/	/
3	西侧	5m	江门永华纺织厂	纺织品	废水、废气、固废、噪声
4	北侧	15m	江门市和浩无纺布有限公司	护理无纺布	废气、固废、噪声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项目所在的棠下镇最南端，棠下镇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最北面。江门市蓬江区位于广东省中南部，西江下游、珠江三角洲西侧，在东经 110°54'55"至 113°39'52"、北纬 22°33'33"至 22°48'34"之间，东隔西江与佛山市、中山市相望，西与新会区、西北与鹤山市相连，南与江海区为邻。

江门市蓬江区境内地势由西北向东南呈波浪起伏，逐渐倾斜。西北属半丘陵区，为低山丘陵和宽谷；有天沙河纵贯全境，中部为狭长的河流冲积平原，残丘、台地零星分布其间；东南为西江堆积三角洲平原。境内出露的地层较简单，西北部丘陵地带由侏罗纪地层组成；中部丘陵由寒武纪八村下亚群地层组成，婆髻山为白垩系下统百足山下亚群。在河流及平原区为第四纪全新统沉积地层，总体属三角洲海陆混合相沉积。西部山地发育燕山期的侵入岩；低山丘陵地土壤风化层较厚，其上层为赤红壤。境内河流蜿蜒曲折，各大小河谷中冲积、洪积相当发育，构成一级、二级阶地和山间冲积平原。河谷丘陵平川和河网平原主要土壤类型有菜园土、水稻土。土层较厚的山坡地发展林业，缓坡地种植果树和旱作，山坑和河网区大部分低洼地筑挖成鱼塘发展水产养殖。部分土地现已经开发为城市建设用地。

江门市区地处北回归线以南，濒临南海，属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常年气候温和湿润，日照充分，雨量充沛；冬季受东北季风影响，夏季受东南季风影响，多年平均风速 2.4 米/秒。多年平均气温为 22.9℃，月平均气温以 1~2 月最低，7~8 月最高。极端最高气温是 38.8℃，极端最低气温是 2.7℃。年平均气压为 1008.9hPa。平均年降雨量 1589.5 毫米，雨日 181 日，最大日降雨量 169.2 毫米，每年 2~3 月常有低温阴雨天气出现，降雨多集中在 5~9 月，形成明显的雨季汛期。受海洋性气候影响，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76%，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1823.6 小时，日照率为 41%，年平均蒸发量 1759 毫米。

流经蓬江区境内的主要河流有西江干流的西海水道、江门河和天沙河。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通过市政管道排入城市集中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尾水排入江门天沙河的支流桐井河。天沙河发源于鹤山市雅瑶镇观音障山，流域面积 290.6 平方公里，干流长度 49 公里，河床比降 1.32‰，在东炮台及江咀两处汇入江门河。其中下游为感潮河段，具有防洪、排涝、灌溉、航运等功能。天沙河 90%保证率最枯月平均流量耙冲闸断面为 2.17m³/s、农药厂旧桥断面为 0.63m³/s。江门河由西南斜穿江门市区，汇集

了天沙河水，在文昌沙分为两条水道，折向南流，在新会大洞口出银洲湖。江门河流域面积 313 平方公里，干流全长 23 公里，平均坡降 0.5‰，平均河宽 70 米。江门河 90% 保证率下最枯月平均流量为 25.7m³/s。洪水期由北街水闸控制，最大下泄量不超过 600m³/s。江门河因同时受磨刀门和崖门潮汐影响，水文状况较复杂。

蓬江区内植被主要为保存良好的次生林和近年绿化种植的亚热带、热带树种，有湿地松、落羽杉、竹等，果树有柑、桔、橙、蕉、荔枝、龙眼等。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评价区域环境功能属性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的功能属性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所属功能区

编号	项 目	判定依据	功能属性
1	水环境功能区	地表水依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年）》	受纳水体桐井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西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
		地下水依据《关于同意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的复函》（粤办函[2009]459号）及《广东省水利厅地下水功能区划》	项目所在地属于地下水功能保护区（一级功能区）中的珠江三角洲江门地质灾害易发区，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类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年）》	项目位置属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修改单》
3	声环境功能区	参照《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年）及《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15190-2014）	项目所在地为2类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4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江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国办函[2012]50号文）	否
5	是否风景名胜保护区	《广东省主体功能规划》（粤府〔2012〕120号）	否
6	是否水库库区		否
7	是否酸雨控制区	《国务院关于酸雨控制区和二氧化硫污染控制区有关问题的批复通知》	是
7	是否城市污水厂集水范围		是，棠下污水处理厂设计纳污范围

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

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116 塑料制品制造”中的报告表类别，对应的是IV类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修改单》要求。根据本报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析”章节，本项目大气环境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只需调查项目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空气环境二类功能区，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修改单》。根据《2018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江门市蓬江区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江门市蓬江区 2018 年空气质量状况

点位名称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ug/m ³	现状浓度 ug/m 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 频率%	达标 情况
蓬江区大气 国控监测站 点均值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10	16.7	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37	92.5	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59	84.3	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32	91.4	0	达标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4000	1100	27.5	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60	192	120	超标	超标

除臭氧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超标外，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综上，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O₃。

(2) 大气环境改善措施

根据《关于印发<2017年江门市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已对重点控制区的 VOCs 重点监管企业限产限排，开展 VOCs 重点监管企业

“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对 VOCs “散乱污”企业排查和整治等工作，根据《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的目标，2020 年全市现役源 VOCs 排放总量削减 2.12 万吨。

预计到 2020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持续下降，并能实现目标，蓬江区污染物排放降低，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3、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江门市天沙河的支流桐井河。根据《江门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桐井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标准。

为了解项目区域桐井河水环境现状，本报告引用引用《江门市蓬江区新悦摩托配件厂年产摩托车排气筒 50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文号：蓬环审[2018]25 号）中天沙河在桐井河汇入处上游 500m 处 W3 和桐井河汇入处下游 1000 处 W4 河段进行抽样监测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顺）研测字（2017）第 W061206 号），其水质情况如下表。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除 pH 值无量纲外）

采样断面和日期 监测项目	W3				W4			
	20170602（涨潮）	20170602（退潮）	20170603（涨潮）	20170603（退潮）	20170602（涨潮）	20170602（退潮）	20170603（涨潮）	20170603（涨潮）
pH 值	7.08	7.1	7.19	7.06	7.35	7.18	7.24	7.15
化学需氧量	27	16	33	21	45	30	38	25
五日生化需氧量	2.8	1.9	3.4	2.3	4.2	2.9	3.7	2.6
悬浮物	21	18	22	15	24	15	21	17
溶解氧	3.55	4.01	3.23	3.77	2.66	3.28	2.81	3.59
总磷	0.36	0.23	0.31	0.26	0.84	0.47	0.79	0.41
氨氮	1.35	0.866	1.59	1.13	1.87	1.03	1.4	1.0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1	0.1	0.13	0.09	0.15	0.12	0.14	0.1

备注：W3 桐井河汇入天沙河处上游 500m 处、W4 桐井河汇入天沙河下游 1000m 处河段；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断面水质指标中化学需氧量、溶解氧、氨氮和总磷均有不同程度的超标，说明桐井河受到了污染，水质现状较差其主要由于所在区域生活污水排放和农业面源污染共同影响所致。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绿色生态水网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 年）的通知》（江府办函【2017】107 号），江门市政府将加大治水力度，先后制定和发布了《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府〔2016〕13 号）以及《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

市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2016〕23 号）等文件精神，将全面落实《水十条》的各项要求，强化源头控制，水陆统筹、河海兼顾，对水环境实施分流域、分区域、分阶段科学治理，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按照“一河一策”整治方案，推进江门市区天沙河、杜阮河、麻园河、龙溪河、会城河、紫水河等 6 条河流（蓬江区天沙河、杜阮河，江海区麻园河、龙溪河，新会区会城河、紫水河）全流域治理，有效控制外源污染，削减河流内源污染，提高污水处理实施尾水排放标准，构建完善的城市水系统和区域健康的水循环体系，实现河道清、河岸美丽，从根本上改善和修复城市水生态环境。采取以上措施后，区域水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

4、声环境质量现状

经查项目不在江门市区声环境功能规划图规划范围，因此本环评参照《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15190-2014)，本项目周边为工业厂房及商业，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因此，项目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根据《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8 年度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95 分贝，夜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49.44 分贝，分别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和夜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 69.75 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道路交通干线两侧夜间噪声质量处于一般水平，等效声级为 61.46 分贝，未达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夜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5、生态环境

该项目地块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保护目标为建设区域周围空气环境质量, 本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保护级别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

2、**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目标为桐井河, 保护级别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 确保接纳水体不受本项目污水排放明显影响, 维持水质现状。

3、**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厂区边界 200m 范围内的村庄、医院、学校等敏感点。本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运营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厂界声环境不因本项目运营而发生变化。

4、主要敏感点分布一览表

项目周围主要环境敏感点见下表(说明: 相对厂界距离数据来源为卫星地图测距)。

表 3-3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敏感点 名称	坐标/m		保护 对象	保护 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 址方位	相对厂 界距离/m
	X	Y					
乐溪村	20	-107	村庄居民	大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 单要求	南侧	91
桐井河	-432	375	河流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 准》(GB3838-2002) 中的Ⅳ类	西北侧	571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标准；

表 4-1 地表水水质标准（摘录）

单位：mg/L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DO	≥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3838-2002)Ⅳ类标准
pH 值	6-9	
COD _{Cr}	≤30	
BOD ₅	≤6	
NH ₃ -N	≤1.5	
TP	≤0.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3	
高锰酸盐指数	≤10	
石油类	≤0.5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非甲烷总烃参照河北省《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表 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mg/m³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0.0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24 小时平均	0.150	
	小时平均	0.500	
NO ₂	年平均	0.040	
	24 小时平均	0.080	
	小时平均	0.200	
CO	24 小时平均	4.0	
	1 小时	10.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0.16	
	小时平均	0.2	
PM ₁₀	年平均	0.070	
	24 小时平均	0.150	
PM _{2.5}	年平均	0.035	
	24 小时平均	0.075	
TSP	年平均	0.2	
	24 小时平均	0.3	
非甲烷总烃	8 小时平均	0.6	河北省《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3、本项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类 别	昼 间（6:00～22:00）	夜 间（22:00～6:00）
2 类	60dB(A)	50dB(A)

1、废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棠下污水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棠下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项目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4-4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	三级标准	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近期本项目排水标准	远期本项目排水标准	棠下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
1	pH	6-9	6-9	6-9	6-9	6-9
2	SS, mg/L	400	200	60	200	10
3	BOD ₅ ,mg/L	300	140	20	140	10
4	COD _{cr} ,mg/L	500	300	90	300	40
5	NH ₃ -N, mg/L	----	30	10	30	5

2、废气

①外排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厂界浓度限值。

表 4-5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100mg/m ³	4.0mg/m ³
颗粒物	/	1.0mg/m ³

3、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2 类区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4-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 别	昼间（6:00~22:00）	夜 间（22:00~6:00）
2 类	60dB(A)	50dB(A)

3、固体废物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②《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总量控制指标	1、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近期排放生活污水排放量 108m³/a，其中 COD_{cr}排放量 0.010/a，氨氮 0.001t/a。 远期项目所在位置纳污管网完善，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后直接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排放量 108m³/a，其中 COD_{cr}排放量 0.032/a，氨氮 0.003t/a。无需再额外为本项目分配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注塑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排放总量为 0.0237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 0.0132t/a，无组织排放量 0.0105t/a。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 0.0015t/a。 3、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因该厂产生的固体废物由相关厂家回收、委托处理、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不排放，无需分配总量。
--------	--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一、建设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租用现有闲置厂房，不需要厂房土建施工。

二、营运期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流程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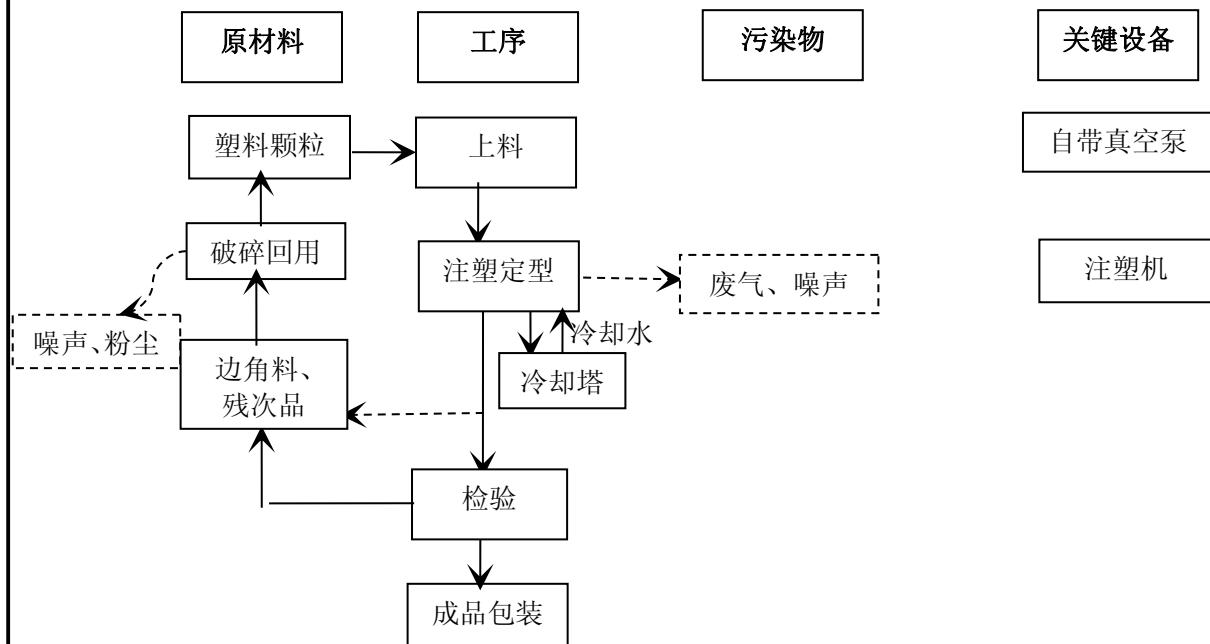


图 5-1 生产工艺流程简图

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外购的环保塑料颗粒原料及模具，利用注塑机注射成型各种环保塑料餐具。边角料（水口料）及残次品经专用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作原料。

①上料：利用注塑机自带真空上料泵上料，颗粒塑料原料无粉尘废气。

②注塑成型：塑料颗粒在一定温度、压力下，挤出到模具成型得到所需各种形状的产品。环保塑料熔融(加热温度 150-190℃)挤出环节会产生有机废气、恶臭及间歇性设备噪声，有机废气表征因子为非甲烷总烃。

③检验：注塑成型环节会产生边角料（水口料）及残次品，检验环节将边角料及残次品收集暂存，定期利用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作生产原料。回用环节不添加其他任何化学品。破碎采用专用密闭塑料破碎机，在设备内部会产生少量粉尘。

主要污染源强分析：

一、施工期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租用现有生产厂房，无土建施工。

二、营运期污染源分析：

分析本项目工程内容可知，项目运营后的主要污染源见下表：

表5-1 项目运营污染物一览表

编号	污染物类型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1	废水		员工生活办公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
2	废气		注塑、破碎	非甲烷总烃废气、粉尘
3	噪声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	塑料水口料、残次品	废塑料
		危险废物	废气治理及设备维护	废灯管、废活性炭、废矿物油

1、水污染源

①生活污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员工年工作日为 300 天，员工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 1461-2014)，非住宿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40L/人·d 计算，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96m³/d (120m³/a)，排水系数按 0.9 计，则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108m³/a。

本项目属于江门市棠下污水处理厂的设计纳污范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江门市棠下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要求后排入桐井河，项目生活污水产生情况见表。

表 5-2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废水量	统计指标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生活污水 排放量 108m ³ /a	产生浓度(mg/L)	≤350	≤200	≤200	≤30
	营运期产生量 (t/a)	0.038	0.022	0.022	0.0032
	排放浓度(mg/L)	300	140	200	30
	排放量 (t/a)	0.032	0.015	0.022	0.003

②生产用水及废水

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产用水为定期补充蒸发、风吹等损失的循环冷却水。循环水不添加化学药剂，按每台注塑机循环水量 $0.5\text{m}^3/\text{h}$ 计，8 台注塑机冷却塔水泵流量约 5t/h ，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07)取损失系数 2%，估计补水量约 240t/a 。

2、大气污染源

①注塑成型有机废气

参考《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的塑料制品废气排放系数，非甲烷总烃产生系数为 0.35kg/t 原料。本项目塑料颗粒总用量 300t/a ，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05t/a ，工作时间约为 2400h/a ，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 0.0729kg/h 。

本项目涉及在注塑挤出口顶部安装废气收集罩，注塑废气经风罩收集后导入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集气罩规格 $0.6\text{m}\times 0.6\text{m}$ ，按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湖南科学出版社)，本环评取罩面风速 0.35m/s ，依据以下经验公示计算理论排风量。

$$Q=3600v \times S$$

其中：Q—排风量 m^3/h ，S—集气风罩口面积 m^2 ，v—截面风速 m/s 。

表 5-3 废气排风量计算一览表

废气收集方式	单个风罩面积	风罩数量	罩面风速	理论排放量
风罩局部收集	$0.6 \times 0.6 = 0.36 \text{ m}^2$	8 个	0.35m/s	$3110\text{m}^3/\text{h}$
设计排风量取值				$4000\text{m}^3/\text{h}$

说明：1、注塑机废气发生源大小即为注塑头大小，一般尺寸为 $0.20\text{m} \times 0.2\text{m}$ ，因此，设计单个风罩尺寸 $0.6\text{m} \times 0.6\text{m}$ 符合要求。2、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罩面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本项目罩口面控制风速取 0.35m/s 。

设计排风量 $4000\text{m}^3/\text{h}$ ，废气收集率 90%，净化效率 86%。经估算，废气经收集治理后尾气浓度 $1.378\text{mg}/\text{m}^3$ 。

表 5-4 有机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工序	污染因子	产生量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量		废气排风量 m³/h
				处理前		处理后					
		t/a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t/a	kg/h	

注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	0.105	0.0729	0.0945	9.844	0.0132	0.0055	1.378	0.0105	0.0044	4000
说明：收集率 90%，处理率 86%（UV 效率 30%，活性炭吸附效率 80%，UV 降解有机废气量 0.028t/a，活性炭吸附废气量 0.053t/a），年工作时间 2400h。											
②破碎粉尘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信息，塑料残次品及边角料产生量按照总量 5%计算即 15 吨，残次品及边角料经专用塑料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作原料。项目配备 1 台小型塑料破碎机，每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2h。类比同类项目，破碎过程产生粉尘量约为破碎量的 0.1%，则破碎产生粉尘量为 15kg/a，粉尘产生速率 0.0025kg/h。塑料破碎机为专用设备且安装于专用独立破碎间，破碎机设备全密闭，粉尘绝大部分在设备内部及破碎车间沉降，由建设单位定期清扫。此外，建设单位为了改善破碎车间工作环境，将破碎车间密闭换风包装微负压收集粉尘，收集后的粉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后经车间房顶排风扇口无组织排放。 破碎车间尺寸 4mx2mx6m，破碎车间封闭采用全车间换气收集粉尘，换气次数 60 次/h，设计排风量 2880m³ /h。假设不考虑粉尘在车间内沉降，粉尘收集量 15kg/a，收集率 100%，布袋除尘效率取值 90%，则粉尘废气经布袋设施治理后最大排放量 1.5kg/a，排放速率 0.0025kg/h，排放颗粒物浓度 0.868mg/m³，能够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厂界颗粒物浓度限值 1.0mg/m³ 的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发出的噪声，生产过程中的噪声平均声级为 70-85dB(A)。											
表 5-5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噪声源		噪声级/dB（A）	防治措施							
	名称	数量									
1	注塑机	8	70-80	减震、隔声							
2	空压机	1	70-85								
3	破碎机	1	80-85								
4	冷却塔	1	70-80								
4、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											
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我国目前城市人均生											

活垃圾为 0.8~1.5kg/人·d，办公垃圾为 0.5~1.0kg/人·d，本项目员工均不在厂内住宿。每人每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 计算，本项目共有员工 10 人，年工作 300 天，则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5t/a。

2) 一般工业固废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根据建设单位生产经验并统计往年数据，塑料边角料约为 15t/a，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定期破碎后回用作生产原料。

3) 危险废物

①根据前文废气源强分析，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53kg/a，参考《工业通风》(孙一坚主编第四版)，活性炭平衡保持量取 25%，即吸附有机废气质量/新鲜活性炭质量=0.25:1，本项目需要新鲜活性炭量为 212kg/a，设计活性炭吸附箱填充量 150kg，则每半年更换 1 次活性炭。产生总废活性炭质量为 353kg/a，属于 HW49 其他类危险废物。

②UV 光催化氧化设备中 UV 灯管寿命一般为 10000h（数据来源于宁波佑威光电公司编号 20180003C 检验报告），每天按照 8h 工作时间计，4 年更换一次，每次产生废灯管数量为 12 支，属于 HW29 含汞危险废物。

③废矿物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每年产生废矿物油约 0.5 吨，包装采用矿物油原有包装物。

表5-6 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危废代码	产量	来源	形态	主要成份	有害成份	产生周期	处置方式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353t/a	废气治理	固态	炭	吸附废气	半年	交由资质单位转移处置
2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12 支/4 年	废气治理	固态	玻璃、汞	汞	4 年 1 次	
3	废矿物油	Hw08	900-218-08	0.5t/a	设备保养维护	液体	矿物油	多环芳烃	1 次/年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108m³/a）	近期	COD _{Cr}		≦350mg/L， 0.038t/a	≦90mg/L， 0.0097t/a
			BOD ₅		≦200mg/L， 0.022t/a	≦20mg/L， 0.002t/a
			SS		≦200mg/L， 0.022 t/a	≦60mg/L， 0.006 t/a
			氨氮		≦30mg/L， 0.0032t/a	≦10mg/L， 0.001t/a
		远期	COD _{Cr}		≦350mg/L， 0.038t/a	≦300mg/L， 0.032t/a
			BOD ₅		≦200mg/L， 0.022t/a	≦140mg/L， 0.015t/a
			SS		≦200mg/L， 0.022 t/a	≦200mg/L， 0.022 t/a
			氨氮		≦30mg/L， 0.0032t/a	≦30mg/L， 0.003t/a
大气污 染物	注塑成型	非 甲 烷 总 烃	有组织	9.844mg/m³， 0.0945t/a	1.378mg/m³， 0.0132t/a	
			无组织	0.0105t/a		
	废塑料破碎	粉尘	无组织	8.68mg/m³， 0.015t/a	0.868mg/m³， 0.0015t/a	
固体 废物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1.5t/a	0
	一般工业固废		废塑料		15t/a	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353t/a		0
		废 UV 灯管		12 支/4 年		0
		废矿物油		0.5t/a		0
噪声	设备噪声				70~85dB（A）	项目各边界噪声昼间 ≤60dB(A)夜间≤50dB(A)
其他	/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周边主要为工业厂房、道路等，无自然植被群落及珍稀动植物资源，且营运过程中污染物的排放量较小，对当地生态环境影响很小。

七、环境影响分析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故不对其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评价。

二、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因子为生活污水、非甲烷总烃废气、固体废物及设备噪声。

1、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投入运营之后，排放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9.6t/a。本项目属于江门市棠下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但目前收集管网未建成。近期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入桐井河。

远期管网完善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棠下污水厂进水水质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棠下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T2.3-2018），本项目近期为小水量直接排放，远期纳污管网完善为小水量间接排放。

(1)水环境评价范围

本项目不涉及地表水环境风险，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只需分析水污染控制措施及依托的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

(2)废水、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表 7-1-1 近期废水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桐井河	间歇排放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SBR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7-1-2 远期废水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			

	别		向	律			设 施 工 艺		要 求	
1	生 活 污 水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棠 下 污 水 处 理 厂	间 歇 排 放	TW001	生 活 污 水 处 理 设 施	化 粪 池	生 活 污 水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 理设施排放口

(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按照近期、远期分别列明废水排放信息。

表 7-2-1 近期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t/a)
1	厂 区 排 放 口 DW001	COD _{cr}	90	0.032	0.010
		BOD ₅	20	0.007	0.002
		SS	60	0.022	0.006
		氨氮	10	0.0036	0.001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010
		BOD ₅			0.002
		SS			0.006
		氨氮			0.001

表 7-2-2 远期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t/a)
1	厂 区 排 放 口 DW-001	CODcr	300	0.108	0.032
		BOD5	140	0.050	0.015
		SS	200	0.072	0.022
		氨氮	30	0.011	0.003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cr			0.032
		BOD ₅			0.015
		SS			0.022
		氨氮			0.003

(4)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按照近期、远期分别列明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如下表。

表 7-3-1 近期废水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 号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坐标		废水排 放量 t/a	排放 去向	排放 规律	间歇排 放时段	受纳自然水体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受纳水体功能目标

1	厂区排放口 DW001	E113 ° 0' 54.79 "	N22 ° 39' 31.22 "	108t/a	桐井河	间歇	白天	桐井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
---	----------------	----------------------------	-------------------------------	--------	-----	----	----	-----	-------------------------------------

表 7-3-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限值
1	生活污水 DW-001	E113 ° 0' 54.79 "	N22 ° 39' 31.22 "	108t/a	棠下污水处理厂	间歇	8:00a m-18: 00pm	棠下污水处理厂	CODcr	40 mg/L
									BOD5	10 mg/L
									氨氮	5 mg/L
									SS	10 mg/L

表 7-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近期	DW001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COD _{cr}	90
						BOD ₅	20
						NH ₃ -N	10
						SS	60
2	远期	DW001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棠下污水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者		COD _{cr}	300
						BOD ₅	140
						NH ₃ -N	30
						SS	200

(4)分析委托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

①近期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项目排放的污水性质为一般生活污水，不含其它有毒有害持久性污染物，污染因子主要为 COD_{Cr}、BOD₅、SS、氨氮等。近期建设单位拟采取自建的一体化小型 SBR 生活污水处理装置，生活污水处理装置采用集去除 COD_{cr}、BOD₅、氨氮于一身的一体化小型 SBR 污水处理设施。根据相关工程经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SBR 一体化治理设施处理后，能处理废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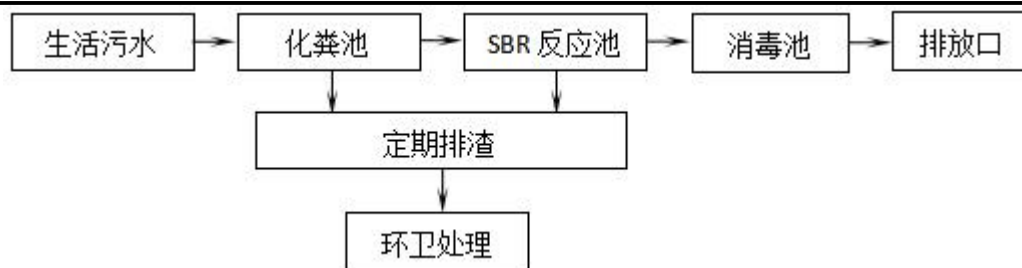


图 7-1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简图

SBR 工艺介绍: SBR 工艺属于活性污泥法处理污水的一种，其反应机制及去除污染物的机理与传统的活性污泥基本相同，只是运行操作方式有很大区别。它是以时间顺序来分割流程各单元，整个过程对于单个操作单元而言是间歇性的。SBR 反应池集曝气、沉淀于一池，不需设置二沉池及污泥回流设备。在该系统中，反应池在一定时间间隔内充满污水，以间歇处理方式运行，处理后混合液进行沉底，借助专用的排水设备排出上清液，沉淀的生物污泥则留存于池内，用于再次与污水混合处理污水，这样依次反复运行，构成了工序批式处理工艺。每个 SBR 反应器的每个运行周期包括 5 个阶段：进水期、反应期、沉淀期、排水排泥期、闲置期。进水期阶段可以采用限制曝气或非限制曝气，污水连续进入 SBR 反应器，此时活性污泥对有机污染物进行吸附去除，有机污染物浓度达到最大值，当污水到达预设水位后，停止进水开始曝气，反应期随即开始，该阶段有机污染物被活性污泥充分去除，BOD、COD 值不断减小，当有机污染物浓度降低到适当值时，停止曝气，随即进入沉淀阶段，该阶段依靠重力的作用，使混合液中的活性污泥不断沉降，达到高效的泥水分离效果。在进入排水排泥期后，上清液通过滗水器排除，剩余污泥也通过排泥系统排出，当进入到闲置期后，活性污泥处于一种营养物的饥饿状态，单位重量的活性污泥具有很大的吸附表面积，当进入下个运行期的进水期时，活性污泥便可充分发挥初始吸附去除作用。

本项目生活污水出水间歇集中排放，当发现水质不合格时，可停止排放，延长反应时间直至满足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才排放。

综上，表报告认为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措施是可行的，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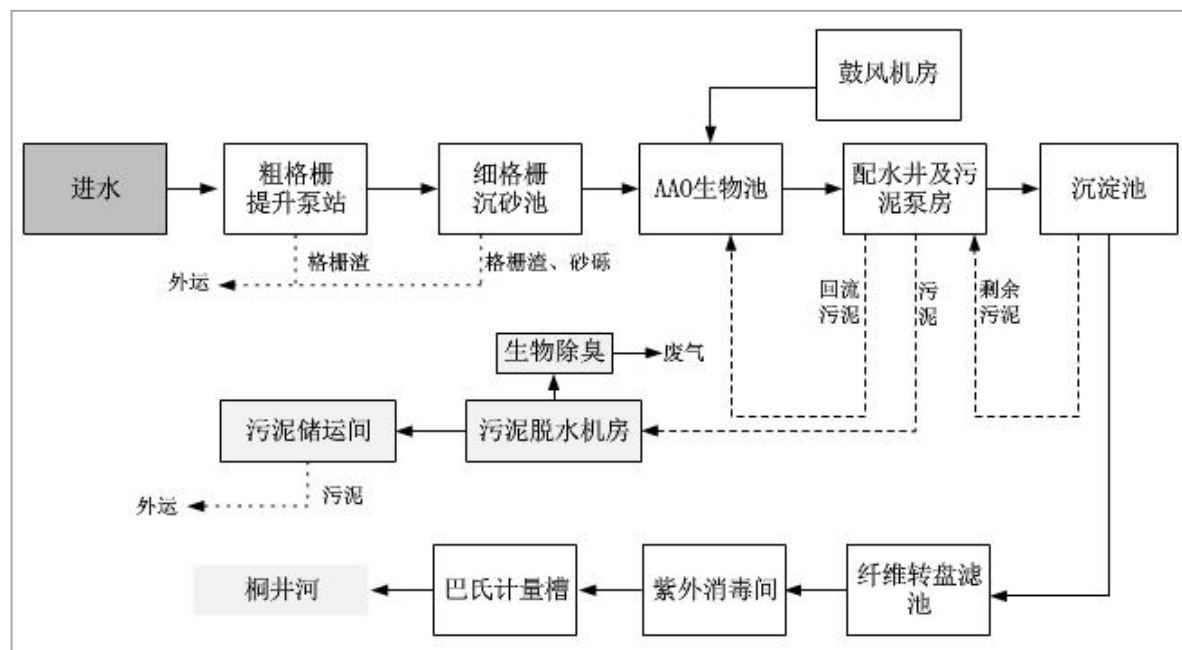
②远期生活污水处理措施可行性

远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预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城市污水管网，最终流入棠下污水

集中污水处理厂。项目排放的污水性质为一般生活污水，不含其它有毒污染物，经项目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符合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类型的要求，因此，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对市政污水管道和污水处理厂的构筑物不会有特殊的腐蚀和影响，同时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

棠下污水处理厂位于棠下镇华盛路桐井河边，总设计处理规模为 30 万吨，首期工程 4 万吨已建成投入运营。纳污范围为江沙工业园及滨江新区启动区。项目所在地为滨江新区启动区范围，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生活污水能够顺利进入污水收集管网。本项目污水仅含有可生化性较好的有机物，不含有毒有害成份，且排水总量在污水厂设计总量范围之内，占比非常小，因此，项目污水总量不会对棠下污水厂系统造成冲击。

查阅《江门市棠下污水处理厂（首期）工程 4 万 m³/d 项目环境报告表》，棠下污水处理厂首期工程采用“曝气沉沙-A²O 微曝氧化沟-紫外线消毒”工艺，流程图如下所示。



棠下污水处理厂经上述成熟工艺处理后，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者，排入桐井河。

综上，从棠下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处理规模、处理工艺和水质要求来说，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5) 废水监测计划

表 7-6 废水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设施	手工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	工厂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CODcr,氨氮 BOD5,SS、pH 值	手工	1 次/每季度	近期执行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远期执行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及棠下污水厂进水水质较严者

(6)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小结

经上述分析，近期生活经过化粪池+一体化 SBR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能够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一级标准要求排入桐井河；远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棠下污水厂进水水质较严值要求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汇入棠下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桐井河，本项目建设运营对地表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本项目建设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如下：

表 7-7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水温要素影响型□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涉水的自然保护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涉水的风景名胜区□；其他☑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间接排放☑；其他□	水温□；径流□；水域面积□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有毒有害污染物□；非持久性污染物☑；pH 值□；热污染□；富营养化□；其他□	水温□；水位□；流速□；流量□；其他□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二级□；三级 A□；三级 B□	一级□；二级□；三级□；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在建□；拟建□；其他□；	拟替代的污染源□；	排污许可证□；环评□；环保验收□；既有实测□；现场监测□；入河排放口数据□；其他□；
	受影响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补充监测□；其他☑；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开发量 40%以下□；开放量 40%以上□；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	数据来源 水行政主管部门 ☐ ；补充监测 ☐ ；其他 ☐ ；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	监测因子 ()	监测断面或点位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 ()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pH 值、COD _{Cr} 、BOD ₅ 、氨氮、SS、总磷、LAS)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I ☐ ；II ☐ ；III ☐ ；IV ☒ ；V ☐ ； 近岸海域：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第四类；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达标 ☐ ；不达标 ☐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达标 ☐ ；不达标 ☒ ；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达标 ☐ ；不达标 ☐ ；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达标 ☐ ；不达标 ☐ ； 底泥污染评价 ☐ ；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 ；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 ； 流域水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 ；		达标区 ☐ ； 不达标区 ☒ ；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 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设计水文条件 ☐ ；		
	预测情景	建设期 ☐ ；生产运行期 ☐ ；服务期满后 ☐ ；正常工况 ☐ ；非正常工况 ☐ ；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 ；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 ；		
	预测方法	数值解 ☐ ；解析解 ☐ ；其他 ☐ ；导则推荐模式 ☐ ；其他 ☐ ；		
环境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 ；替代削减源 ☐ ；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 ；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水质达标 ☐ ；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 ；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 ；满足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 ； 水温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温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温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 ； 对于新设或调入河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 ；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 。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近期）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CODcr, BOD ₅ , SS、氨氮）	CODcr0.0097、BOD ₅ 0.002、SS0.006、氨氮 0.001		（CODcr90, BOD ₅ 20、SS60、氨氮 10）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	排序许可证编号 （）	污染物名称 （）	排放量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 ³ /s；鱼类繁殖期（） m ³ /s；其他（）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m；鱼类繁殖期（） m；其他（） 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 ；水温减缓措施 ☐ ；生态流量措施 ☐ ；区域削减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 ；其他 ☐ ；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																
		监测点位	（）		（生活污水排放口）																
		监测因子	（）		（ CODcr,BOD5,氨氮,SS）																
	污染物排放清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 ；			不可以接受 ☐ ；																
注：“□” 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评价因子及标准 表 7-8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因子及标准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评价因子</th><th colspan="2">标准限值</th><th>折算 1h 均值</th><th>标准来源</th></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td>1h 平均浓度</td><td>2mg/m³</td><td>2mg/m³</td><td>河北省《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td></tr> <tr> <td>颗粒物</td><td>24h 均值</td><td>0.3mg/m³</td><td>0.9mg/m³</td><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修改单》</td></tr> </tbody> </table> ※注：关于非甲烷总烃的环境质量标准生态环境部及广东省还未有专门文件规定。参照河北省《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取值 2mg/m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二级标准取值 2mg/m³，本报告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标准取值 2mg/m³。 （2）评价工作分级方法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破碎时产生的塑料粉尘。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分别计算每一种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i（第 i 个污染物），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浓度达标准限值							评价因子	标准限值		折算 1h 均值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	2mg/m ³	2mg/m ³	河北省《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颗粒物	24h 均值	0.3mg/m ³	0.9m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评价因子	标准限值		折算 1h 均值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	2mg/m ³	2mg/m ³	河北省《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颗粒物	24h 均值	0.3mg/m ³	0.9m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10%。其中 Pi 定义为：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Pi---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mu\text{g}/\text{m}^3$ 。一般选用 GB3095 中 1h 平均质量浓度的二级浓度限值，如项目位于一类环境空气功能区，应选择相应的一级浓度限值；对标准中未包含的污染物，使用各评价因子 1h 平均浓度限值。对仅有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评价工作等级按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如污染物 i 大于 1，取 P_i 值最大者 ($P_{\max}$) 和其对应的 $D_{10\%}$ 。

表 7-9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同一项目有多个(两个以上，含两个)污染源排放同一种污染物时，则按各污染源分别确定其评价等级，并取评价级别最高者作为项目的评价等级。如果评价范围内包含一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或者评价范围内主要评价因子的环境质量已接近或超过环境质量标准、或者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人体健康或生态环境有严重危害的特殊项目，评价等级一般不低于二级。

(3) 污染源一览表

废气点源为排气筒，废气矩形面源为生产车间所在区域。

表 7-10 点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	烟气流速 m/s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	排放工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	-----	--------------

		X	y	/m		径/M		度	/h	况	非甲烷总烃
1	排气筒 DA-001	-24	-15	2	15	0.30	15.73	常温	2400	正常	0.004

表 7-11 矩形面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m		面源 海拔 高度 /m	面源 长度 /m	面源 宽度 /m	与正 北向 夹角 /°	面源有 效排放 高度/m	年排 放小时数 ※/h	排放 工况	污染物排放 速率 kg/h	
		x	y								非甲 烷总 烃	颗 粒 物
1	生产 车间	0	0	2	54	18	167.5	3	2400	正常	0.004 4	0.0 013
		-53	-13									
		-49	-30									
		-4	-18									

※注：非甲烷总烃排放时间 2400h，颗粒物排放时间 1200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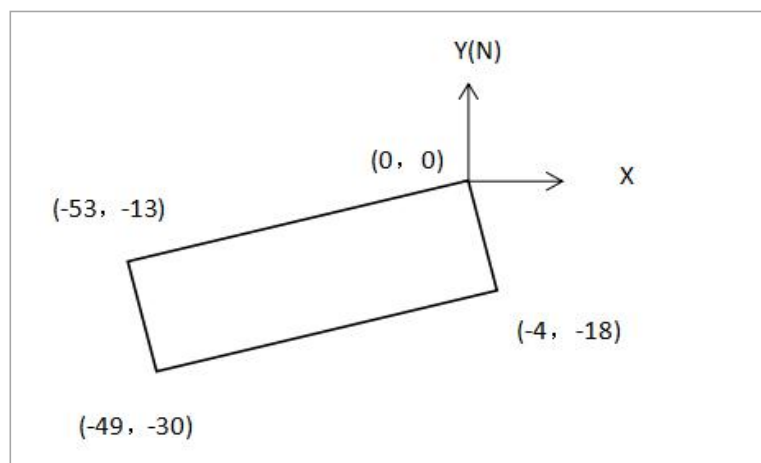


图 7-1 面源示意图

(4) 估算模型参数

表 7-12 估算模型参数选择表

参 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100 万
最高环境温度/℃		38.8
最低环境温度/℃		2.7

土地利用类型		工业用地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 是 ☒ 否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 是 ☒ 否
	岸线距离/m	/
	岸线方向/°	/

(4)评价等级判定及评价范围

根据 AERSCREEN 模型估算废气污染因子浓度、占标率，可知厂界 91 米处敏感点桐井村非甲烷总烃落地浓度介入 0.0028~0.0018mg/m³ 之间，TSP 浓度介于 0.06-0.09mg/m³ 之间，非甲烷总烃及 TSP 浓度满足评价标准要求。离源 28m 处出现最大落地浓度，最大非甲烷总烃浓度为面源贡献 C_{max}=0.0144mg/m³ 满足评价标准要求。最大占标率为车间排放非甲烷总烃，P_{max}=0.72%<1%，可知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依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导则》三级评价项目不需设置评价范围，不必开展预测及叠加评价。

表 7-12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下风向距离 /m	点源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面源（车间）				
	非甲烷总烃		TSP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距离 /m	预测浓度 mg/m ³	占标率 /%	预测浓度 mg/m ³	占标率 /%
10	0	0	10	0.0036	0.4	0.0126	0.63
25	0.0003	0.01	25	0.004	0.45	0.0142	0.71
41	0.0003	0.02	28	0.0041	0.46	0.0144	0.72
50	0.0003	0.01	50	0.0016	0.17	0.0055	0.27
75	0.0002	0.01	75	0.0008	0.09	0.0028	0.14
100	0.0002	0.01	100	0.0005	0.06	0.0018	0.09
125	0.0002	0.01	125	0.0004	0.04	0.0013	0.07
150	0.0002	0.01	150	0.0003	0.03	0.001	0.05
175	0.0001	0.01	175	0.0002	0.03	0.0008	0.04
200	0.0001	0.01	200	0.0002	0.02	0.0007	0.03
225	0.0001	0.01	225	0.0002	0.02	0.0006	0.03
250	0.0001	0.01	250	0.0001	0.02	0.0005	0.02
下风向最大 质量浓度及 占标率	0.0003	0.02	下风向最大 质量浓度及 占标率	0.0041	0.46	0.0144	0.72
D10% 最远	≤0		D10%最远	≤0			

距离/m		距离/m	
评价等级	三级	评价等级	三级

AERSCREEN筛选计算与评价等级-筛选方案

筛选方案名称: 筛选方案

筛选方案定义 筛选结果

查看选项

查看内容: 一个源的简要数据

显示方式: 1小时浓度占标率

污染源: 生产车间

污染物: 全部污染物

计算点: 全部点

表格显示选项

数据格式: 0.0000

数据单位: %

评价等级建议

☒ Pmax和D10%须为同一污染物

最大占标率Pmax: 0.72% (生产车间的非甲烷总烃)

建议评价等级: 三级

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评价

以上根据Pmax值建议的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 应参照导则 5.3.3 和5.4 条款进行调整

刷新结果(R)

浓度/占标率 曲线图...

筛选结果: 未考虑地形高程。未考虑建筑下洗。AERSCREEN运行了 2 次(耗时0:0:11)。按【刷新结果】重新计算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方位角(度)	离源距离(m)	相对源高(m)	TSP D10(m)	非甲烷总烃 D10(m)
1	排气筒DA-001	—	41	0.00	0.00	0.02
2	生产车间	0.0	28	0.00	0.46	0.72
	各源最大值	—	—	—	0.46	0.72

AERSCREEN筛选计算与评价等级-筛选方案 筛选方案名称: 筛选方案 筛选方案定义 筛选结果 查看选项 查看内容: 一个源的简要数据 显示方式: 1小时浓度占标率 污染源: 生产车间 污染物: 全部污染物 计算点: 全部点 表格显示选项 数据格式: 0.0000 数据单位: mg/m³ 评价等级建议 ☒ Pmax和D10%须为同一污染物 最大占标率Pmax: 0.72% (生产车间的非甲烷总烃) 建议评价等级: 三级 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评价 以上根据Pmax值建议的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 应参照导则 5.3.3 和5.4 条款进行调整 刷新结果(R) 浓度/占标率 曲线图... 筛选结果: 未考虑地形高程。未考虑建筑下洗。AERSCREEN运行了 2 次(耗时0:0:11) <table><thead><tr><th>序号</th><th>方位角(度)</th><th>相对源高(m)</th><th>离源距离(m)</th><th>TSP</th><th>非甲烷总烃</th></tr></thead><tbody><tr><td>1</td><td>0</td><td>0</td><td>10</td><td>0.0036</td><td>0.0126</td></tr><tr><td>2</td><td>0</td><td>0</td><td>25</td><td>0.0040</td><td>0.0142</td></tr><tr><td>3</td><td>0</td><td>0</td><td>28</td><td>0.0041</td><td>0.0144</td></tr><tr><td>4</td><td>0</td><td>0</td><td>50</td><td>0.0016</td><td>0.0055</td></tr><tr><td>5</td><td>0</td><td>0</td><td>75</td><td>0.0008</td><td>0.0028</td></tr><tr><td>6</td><td>0</td><td>0</td><td>100</td><td>0.0005</td><td>0.0018</td></tr><tr><td>7</td><td>0</td><td>0</td><td>125</td><td>0.0004</td><td>0.0013</td></tr><tr><td>8</td><td>0</td><td>0</td><td>150</td><td>0.0003</td><td>0.0010</td></tr><tr><td>9</td><td>0</td><td>0</td><td>175</td><td>0.0002</td><td>0.0008</td></tr><tr><td>10</td><td>0</td><td>0</td><td>200</td><td>0.0002</td><td>0.0007</td></tr><tr><td>11</td><td>0</td><td>0</td><td>225</td><td>0.0002</td><td>0.0006</td></tr><tr><td>12</td><td>0</td><td>0</td><td>250</td><td>0.0001</td><td>0.0005</td></tr><tr><td>13</td><td>5</td><td>0</td><td>275</td><td>0.0001</td><td>0.0004</td></tr><tr><td>14</td><td>0</td><td>0</td><td>300</td><td>0.0001</td><td>0.0004</td></tr><tr><td>15</td><td>0</td><td>0</td><td>325</td><td>0.0001</td><td>0.0003</td></tr><tr><td>16</td><td>0</td><td>0</td><td>350</td><td>0.0001</td><td>0.0003</td></tr><tr><td>17</td><td>0</td><td>0</td><td>375</td><td>0.0001</td><td>0.0003</td></tr><tr><td>18</td><td>0</td><td>0</td><td>400</td><td>0.0001</td><td>0.0003</td></tr><tr><td>19</td><td>0</td><td>0</td><td>425</td><td>0.0001</td><td>0.0002</td></tr><tr><td>20</td><td>0</td><td>0</td><td>450</td><td>0.0001</td><td>0.0002</td></tr><tr><td>21</td><td>5</td><td>0</td><td>475</td><td>0.0001</td><td>0.0002</td></tr><tr><td>22</td><td>0</td><td>0</td><td>500</td><td>0.0001</td><td>0.0002</td></tr><tr><td>23</td><td>10</td><td>0</td><td>525</td><td>0.0000</td><td>0.0002</td></tr><tr><td>24</td><td>10</td><td>0</td><td>550</td><td>0.0000</td><td>0.0002</td></tr></tbody></table>	序号	方位角(度)	相对源高(m)	离源距离(m)	TSP	非甲烷总烃	1	0	0	10	0.0036	0.0126	2	0	0	25	0.0040	0.0142	3	0	0	28	0.0041	0.0144	4	0	0	50	0.0016	0.0055	5	0	0	75	0.0008	0.0028	6	0	0	100	0.0005	0.0018	7	0	0	125	0.0004	0.0013	8	0	0	150	0.0003	0.0010	9	0	0	175	0.0002	0.0008	10	0	0	200	0.0002	0.0007	11	0	0	225	0.0002	0.0006	12	0	0	250	0.0001	0.0005	13	5	0	275	0.0001	0.0004	14	0	0	300	0.0001	0.0004	15	0	0	325	0.0001	0.0003	16	0	0	350	0.0001	0.0003	17	0	0	375	0.0001	0.0003	18	0	0	400	0.0001	0.0003	19	0	0	425	0.0001	0.0002	20	0	0	450	0.0001	0.0002	21	5	0	475	0.0001	0.0002	22	0	0	500	0.0001	0.0002	23	10	0	525	0.0000	0.0002	24	10	0	550	0.0000	0.0002	AERSCREEN筛选计算与评价等级-筛选方案 筛选方案名称: 筛选方案 筛选方案定义 筛选结果 查看选项 查看内容: 一个源的简要数据 显示方式: 1小时浓度占标率 污染源: 生产车间 污染物: 全部污染物 计算点: 全部点 表格显示选项 数据格式: 0.0000 数据单位: mg/m³ 评价等级建议 ☒ Pmax和D10%须为同一污染物 最大占标率Pmax: 0.72% (生产车间的非甲烷总烃) 建议评价等级: 三级 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评价 以上根据Pmax值建议的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 应参照导则 5.3.3 和5.4 条款进行调整 刷新结果(R) 浓度/占标率 曲线图... 筛选结果: 未考虑地形高程。未考虑建筑下洗。AERSCREEN运行了 2 次(耗时0:0:11) <table><thead><tr><th>序号</th><th>方位角(度)</th><th>相对源高(m)</th><th>离源距离(m)</th><th>TSP</th><th>非甲烷总烃</th></tr></thead><tbody><tr><td>1</td><td>0</td><td>0</td><td>10</td><td>0.0000</td><td>0.0000</td></tr><tr><td>2</td><td>0</td><td>0</td><td>25</td><td>0.0000</td><td>0.0000</td></tr><tr><td>3</td><td>0</td><td>0</td><td>41</td><td>0.0000</td><td>0.0003</td></tr><tr><td>4</td><td>0</td><td>0</td><td>50</td><td>0.0000</td><td>0.0003</td></tr><tr><td>5</td><td>0</td><td>0</td><td>75</td><td>0.0000</td><td>0.0002</td></tr><tr><td>6</td><td>0</td><td>0</td><td>100</td><td>0.0000</td><td>0.0002</td></tr><tr><td>7</td><td>0</td><td>0</td><td>125</td><td>0.0000</td><td>0.0002</td></tr><tr><td>8</td><td>0</td><td>0</td><td>150</td><td>0.0000</td><td>0.0002</td></tr><tr><td>9</td><td>0</td><td>0</td><td>175</td><td>0.0000</td><td>0.0001</td></tr><tr><td>10</td><td>0</td><td>0</td><td>200</td><td>0.0000</td><td>0.0001</td></tr><tr><td>11</td><td>0</td><td>0</td><td>225</td><td>0.0000</td><td>0.0001</td></tr><tr><td>12</td><td>0</td><td>0</td><td>250</td><td>0.0000</td><td>0.0001</td></tr><tr><td>13</td><td>0</td><td>0</td><td>275</td><td>0.0000</td><td>0.0001</td></tr><tr><td>14</td><td>0</td><td>0</td><td>300</td><td>0.0000</td><td>0.0001</td></tr><tr><td>15</td><td>0</td><td>0</td><td>325</td><td>0.0000</td><td>0.0001</td></tr><tr><td>16</td><td>0</td><td>0</td><td>350</td><td>0.0000</td><td>0.0001</td></tr><tr><td>17</td><td>0</td><td>0</td><td>375</td><td>0.0000</td><td>0.0001</td></tr><tr><td>18</td><td>0</td><td>0</td><td>400</td><td>0.0000</td><td>0.0001</td></tr><tr><td>19</td><td>0</td><td>0</td><td>425</td><td>0.0000</td><td>0.0001</td></tr><tr><td>20</td><td>0</td><td>0</td><td>450</td><td>0.0000</td><td>0.0001</td></tr><tr><td>21</td><td>0</td><td>0</td><td>475</td><td>0.0000</td><td>0.0001</td></tr><tr><td>22</td><td>0</td><td>0</td><td>500</td><td>0.0000</td><td>0.0000</td></tr><tr><td>23</td><td>0</td><td>0</td><td>525</td><td>0.0000</td><td>0.0000</td></tr><tr><td>24</td><td>0</td><td>0</td><td>550</td><td>0.0000</td><td>0.0000</td></tr></tbody></table>	序号	方位角(度)	相对源高(m)	离源距离(m)	TSP	非甲烷总烃	1	0	0	10	0.0000	0.0000	2	0	0	25	0.0000	0.0000	3	0	0	41	0.0000	0.0003	4	0	0	50	0.0000	0.0003	5	0	0	75	0.0000	0.0002	6	0	0	100	0.0000	0.0002	7	0	0	125	0.0000	0.0002	8	0	0	150	0.0000	0.0002	9	0	0	175	0.0000	0.0001	10	0	0	200	0.0000	0.0001	11	0	0	225	0.0000	0.0001	12	0	0	250	0.0000	0.0001	13	0	0	275	0.0000	0.0001	14	0	0	300	0.0000	0.0001	15	0	0	325	0.0000	0.0001	16	0	0	350	0.0000	0.0001	17	0	0	375	0.0000	0.0001	18	0	0	400	0.0000	0.0001	19	0	0	425	0.0000	0.0001	20	0	0	450	0.0000	0.0001	21	0	0	475	0.0000	0.0001	22	0	0	500	0.0000	0.0000	23	0	0	525	0.0000	0.0000	24	0	0	550	0.0000	0.0000
序号	方位角(度)	相对源高(m)	离源距离(m)	TSP	非甲烷总烃																																																																																																																																																																																																																																																																																																								
1	0	0	10	0.0036	0.0126																																																																																																																																																																																																																																																																																																								
2	0	0	25	0.0040	0.0142																																																																																																																																																																																																																																																																																																								
3	0	0	28	0.0041	0.0144																																																																																																																																																																																																																																																																																																								
4	0	0	50	0.0016	0.0055																																																																																																																																																																																																																																																																																																								
5	0	0	75	0.0008	0.0028																																																																																																																																																																																																																																																																																																								
6	0	0	100	0.0005	0.0018																																																																																																																																																																																																																																																																																																								
7	0	0	125	0.0004	0.0013																																																																																																																																																																																																																																																																																																								
8	0	0	150	0.0003	0.0010																																																																																																																																																																																																																																																																																																								
9	0	0	175	0.0002	0.0008																																																																																																																																																																																																																																																																																																								
10	0	0	200	0.0002	0.0007																																																																																																																																																																																																																																																																																																								
11	0	0	225	0.0002	0.0006																																																																																																																																																																																																																																																																																																								
12	0	0	250	0.0001	0.0005																																																																																																																																																																																																																																																																																																								
13	5	0	275	0.0001	0.0004																																																																																																																																																																																																																																																																																																								
14	0	0	300	0.0001	0.0004																																																																																																																																																																																																																																																																																																								
15	0	0	325	0.0001	0.0003																																																																																																																																																																																																																																																																																																								
16	0	0	350	0.0001	0.0003																																																																																																																																																																																																																																																																																																								
17	0	0	375	0.0001	0.0003																																																																																																																																																																																																																																																																																																								
18	0	0	400	0.0001	0.0003																																																																																																																																																																																																																																																																																																								
19	0	0	425	0.0001	0.0002																																																																																																																																																																																																																																																																																																								
20	0	0	450	0.0001	0.0002																																																																																																																																																																																																																																																																																																								
21	5	0	475	0.0001	0.0002																																																																																																																																																																																																																																																																																																								
22	0	0	500	0.0001	0.0002																																																																																																																																																																																																																																																																																																								
23	10	0	525	0.0000	0.0002																																																																																																																																																																																																																																																																																																								
24	10	0	550	0.0000	0.0002																																																																																																																																																																																																																																																																																																								
序号	方位角(度)	相对源高(m)	离源距离(m)	TSP	非甲烷总烃																																																																																																																																																																																																																																																																																																								
1	0	0	10	0.0000	0.0000																																																																																																																																																																																																																																																																																																								
2	0	0	25	0.0000	0.0000																																																																																																																																																																																																																																																																																																								
3	0	0	41	0.0000	0.0003																																																																																																																																																																																																																																																																																																								
4	0	0	50	0.0000	0.0003																																																																																																																																																																																																																																																																																																								
5	0	0	75	0.0000	0.0002																																																																																																																																																																																																																																																																																																								
6	0	0	100	0.0000	0.0002																																																																																																																																																																																																																																																																																																								
7	0	0	125	0.0000	0.0002																																																																																																																																																																																																																																																																																																								
8	0	0	150	0.0000	0.0002																																																																																																																																																																																																																																																																																																								
9	0	0	175	0.0000	0.0001																																																																																																																																																																																																																																																																																																								
10	0	0	200	0.0000	0.0001																																																																																																																																																																																																																																																																																																								
11	0	0	225	0.0000	0.0001																																																																																																																																																																																																																																																																																																								
12	0	0	250	0.0000	0.0001																																																																																																																																																																																																																																																																																																								
13	0	0	275	0.0000	0.0001																																																																																																																																																																																																																																																																																																								
14	0	0	300	0.0000	0.0001																																																																																																																																																																																																																																																																																																								
15	0	0	325	0.0000	0.0001																																																																																																																																																																																																																																																																																																								
16	0	0	350	0.0000	0.0001																																																																																																																																																																																																																																																																																																								
17	0	0	375	0.0000	0.0001																																																																																																																																																																																																																																																																																																								
18	0	0	400	0.0000	0.0001																																																																																																																																																																																																																																																																																																								
19	0	0	425	0.0000	0.0001																																																																																																																																																																																																																																																																																																								
20	0	0	450	0.0000	0.0001																																																																																																																																																																																																																																																																																																								
21	0	0	475	0.0000	0.0001																																																																																																																																																																																																																																																																																																								
22	0	0	500	0.0000	0.0000																																																																																																																																																																																																																																																																																																								
23	0	0	525	0.0000	0.0000																																																																																																																																																																																																																																																																																																								
24	0	0	550	0.0000	0.0000																																																																																																																																																																																																																																																																																																								
面源浓度估算	点源浓度估算																																																																																																																																																																																																																																																																																																												

AERSCREEN筛选计算与评价等级-筛选方案 筛选方案名称: 筛选方案 筛选方案定义 筛选结果 查看选项 查看内容: 一个源的简要数据 显示方式: 1小时浓度占标率 污染源: 排气筒DA-001 污染物: 全部污染物 计算点: 全部点 表格显示选项 数据格式: 0.0000 数据单位: % 评价等级建议 ☒ Pmax和D10%须为同一污染物 最大占标率Pmax: 0.72% (生产车间的非甲烷总烃) 建议评价等级: 三级 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评价 以上根据Pmax值建议的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 应参照导则 5.3.3 和5.4 条款进行调整 刷新结果(R) 浓度/占标率 曲线图... 筛选结果: 未考虑地形高程。未考虑建筑下洗。AERSCREEN运行了 2 次(耗时0:0:11) <table><thead><tr><th>序号</th><th>方位角(度)</th><th>相对源高(m)</th><th>离源距离(m)</th><th>TSP</th><th>非甲烷总烃</th></tr></thead><tbody><tr><td>1</td><td>0</td><td>0</td><td>10</td><td>0.00</td><td>0.00</td></tr><tr><td>2</td><td>0</td><td>0</td><td>25</td><td>0.00</td><td>0.01</td></tr><tr><td>3</td><td>0</td><td>0</td><td>41</td><td>0.00</td><td>0.01</td></tr><tr><td>4</td><td>0</td><td>0</td><td>50</td><td>0.00</td><td>0.01</td></tr><tr><td>5</td><td>0</td><td>0</td><td>75</td><td>0.00</td><td>0.01</td></tr><tr><td>6</td><td>0</td><td>0</td><td>100</td><td>0.00</td><td>0.01</td></tr><tr><td>7</td><td>0</td><td>0</td><td>125</td><td>0.00</td><td>0.01</td></tr><tr><td>8</td><td>0</td><td>0</td><td>150</td><td>0.00</td><td>0.01</td></tr><tr><td>9</td><td>0</td><td>0</td><td>175</td><td>0.00</td><td>0.01</td></tr><tr><td>10</td><td>0</td><td>0</td><td>200</td><td>0.00</td><td>0.01</td></tr><tr><td>11</td><td>0</td><td>0</td><td>225</td><td>0.00</td><td>0.01</td></tr><tr><td>12</td><td>0</td><td>0</td><td>250</td><td>0.00</td><td>0.01</td></tr><tr><td>13</td><td>0</td><td>0</td><td>275</td><td>0.00</td><td>0.00</td></tr><tr><td>14</td><td>0</td><td>0</td><td>300</td><td>0.00</td><td>0.00</td></tr><tr><td>15</td><td>0</td><td>0</td><td>325</td><td>0.00</td><td>0.00</td></tr><tr><td>16</td><td>0</td><td>0</td><td>350</td><td>0.00</td><td>0.00</td></tr><tr><td>17</td><td>0</td><td>0</td><td>375</td><td>0.00</td><td>0.00</td></tr><tr><td>18</td><td>0</td><td>0</td><td>400</td><td>0.00</td><td>0.00</td></tr><tr><td>19</td><td>0</td><td>0</td><td>425</td><td>0.00</td><td>0.00</td></tr><tr><td>20</td><td>0</td><td>0</td><td>450</td><td>0.00</td><td>0.00</td></tr><tr><td>21</td><td>0</td><td>0</td><td>475</td><td>0.00</td><td>0.00</td></tr><tr><td>22</td><td>0</td><td>0</td><td>500</td><td>0.00</td><td>0.00</td></tr><tr><td>23</td><td>0</td><td>0</td><td>525</td><td>0.00</td><td>0.00</td></tr><tr><td>24</td><td>0</td><td>0</td><td>550</td><td>0.00</td><td>0.00</td></tr></tbody></table>	序号	方位角(度)	相对源高(m)	离源距离(m)	TSP	非甲烷总烃	1	0	0	10	0.00	0.00	2	0	0	25	0.00	0.01	3	0	0	41	0.00	0.01	4	0	0	50	0.00	0.01	5	0	0	75	0.00	0.01	6	0	0	100	0.00	0.01	7	0	0	125	0.00	0.01	8	0	0	150	0.00	0.01	9	0	0	175	0.00	0.01	10	0	0	200	0.00	0.01	11	0	0	225	0.00	0.01	12	0	0	250	0.00	0.01	13	0	0	275	0.00	0.00	14	0	0	300	0.00	0.00	15	0	0	325	0.00	0.00	16	0	0	350	0.00	0.00	17	0	0	375	0.00	0.00	18	0	0	400	0.00	0.00	19	0	0	425	0.00	0.00	20	0	0	450	0.00	0.00	21	0	0	475	0.00	0.00	22	0	0	500	0.00	0.00	23	0	0	525	0.00	0.00	24	0	0	550	0.00	0.00	AERSCREEN筛选计算与评价等级-筛选方案 筛选方案名称: 筛选方案 筛选方案定义 筛选结果 查看选项 查看内容: 一个源的简要数据 显示方式: 1小时浓度占标率 污染源: 生产车间 污染物: 全部污染物 计算点: 全部点 表格显示选项 数据格式: 0.0000 数据单位: % 评价等级建议 ☒ Pmax和D10%须为同一污染物 最大占标率Pmax: 0.72% (生产车间的非甲烷总烃) 建议评价等级: 三级 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评价 以上根据Pmax值建议的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 应参照导则 5.3.3 和5.4 条款进行调整 刷新结果(R) 浓度/占标率 曲线图... 筛选结果: 未考虑地形高程。未考虑建筑下洗。AERSCREEN运行了 2 次(耗时0:0:11) <table><thead><tr><th>序号</th><th>方位角(度)</th><th>相对源高(m)</th><th>离源距离(m)</th><th>TSP</th><th>非甲烷总烃</th></tr></thead><tbody><tr><td>1</td><td>0</td><td>0</td><td>10</td><td>0.40</td><td>0.63</td></tr><tr><td>2</td><td>0</td><td>0</td><td>25</td><td>0.45</td><td>0.71</td></tr><tr><td>3</td><td>0</td><td>0</td><td>28</td><td>0.46</td><td>0.72</td></tr><tr><td>4</td><td>0</td><td>0</td><td>50</td><td>0.17</td><td>0.27</td></tr><tr><td>5</td><td>0</td><td>0</td><td>75</td><td>0.09</td><td>0.14</td></tr><tr><td>6</td><td>0</td><td>0</td><td>100</td><td>0.06</td><td>0.09</td></tr><tr><td>7</td><td>0</td><td>0</td><td>125</td><td>0.04</td><td>0.07</td></tr><tr><td>8</td><td>0</td><td>0</td><td>150</td><td>0.03</td><td>0.05</td></tr><tr><td>9</td><td>0</td><td>0</td><td>175</td><td>0.03</td><td>0.04</td></tr><tr><td>10</td><td>0</td><td>0</td><td>200</td><td>0.02</td><td>0.03</td></tr><tr><td>11</td><td>0</td><td>0</td><td>225</td><td>0.02</td><td>0.03</td></tr><tr><td>12</td><td>0</td><td>0</td><td>250</td><td>0.02</td><td>0.02</td></tr><tr><td>13</td><td>5</td><td>0</td><td>275</td><td>0.01</td><td>0.02</td></tr><tr><td>14</td><td>0</td><td>0</td><td>300</td><td>0.01</td><td>0.02</td></tr><tr><td>15</td><td>0</td><td>0</td><td>325</td><td>0.01</td><td>0.02</td></tr><tr><td>16</td><td>0</td><td>0</td><td>350</td><td>0.01</td><td>0.02</td></tr><tr><td>17</td><td>0</td><td>0</td><td>375</td><td>0.01</td><td>0.01</td></tr><tr><td>18</td><td>0</td><td>0</td><td>400</td><td>0.01</td><td>0.01</td></tr><tr><td>19</td><td>0</td><td>0</td><td>425</td><td>0.01</td><td>0.01</td></tr><tr><td>20</td><td>0</td><td>0</td><td>450</td><td>0.01</td><td>0.01</td></tr><tr><td>21</td><td>5</td><td>0</td><td>475</td><td>0.01</td><td>0.01</td></tr><tr><td>22</td><td>0</td><td>0</td><td>500</td><td>0.01</td><td>0.01</td></tr><tr><td>23</td><td>10</td><td>0</td><td>525</td><td>0.01</td><td>0.01</td></tr><tr><td>24</td><td>10</td><td>0</td><td>550</td><td>0.01</td><td>0.01</td></tr></tbody></table>	序号	方位角(度)	相对源高(m)	离源距离(m)	TSP	非甲烷总烃	1	0	0	10	0.40	0.63	2	0	0	25	0.45	0.71	3	0	0	28	0.46	0.72	4	0	0	50	0.17	0.27	5	0	0	75	0.09	0.14	6	0	0	100	0.06	0.09	7	0	0	125	0.04	0.07	8	0	0	150	0.03	0.05	9	0	0	175	0.03	0.04	10	0	0	200	0.02	0.03	11	0	0	225	0.02	0.03	12	0	0	250	0.02	0.02	13	5	0	275	0.01	0.02	14	0	0	300	0.01	0.02	15	0	0	325	0.01	0.02	16	0	0	350	0.01	0.02	17	0	0	375	0.01	0.01	18	0	0	400	0.01	0.01	19	0	0	425	0.01	0.01	20	0	0	450	0.01	0.01	21	5	0	475	0.01	0.01	22	0	0	500	0.01	0.01	23	10	0	525	0.01	0.01	24	10	0	550	0.01	0.01
序号	方位角(度)	相对源高(m)	离源距离(m)	TSP	非甲烷总烃																																																																																																																																																																																																																																																																																																								
1	0	0	10	0.00	0.00																																																																																																																																																																																																																																																																																																								
2	0	0	25	0.00	0.01																																																																																																																																																																																																																																																																																																								
3	0	0	41	0.00	0.01																																																																																																																																																																																																																																																																																																								
4	0	0	50	0.00	0.01																																																																																																																																																																																																																																																																																																								
5	0	0	75	0.00	0.01																																																																																																																																																																																																																																																																																																								
6	0	0	100	0.00	0.01																																																																																																																																																																																																																																																																																																								
7	0	0	125	0.00	0.01																																																																																																																																																																																																																																																																																																								
8	0	0	150	0.00	0.01																																																																																																																																																																																																																																																																																																								
9	0	0	175	0.00	0.01																																																																																																																																																																																																																																																																																																								
10	0	0	200	0.00	0.01																																																																																																																																																																																																																																																																																																								
11	0	0	225	0.00	0.01																																																																																																																																																																																																																																																																																																								
12	0	0	250	0.00	0.01																																																																																																																																																																																																																																																																																																								
13	0	0	275	0.00	0.00																																																																																																																																																																																																																																																																																																								
14	0	0	300	0.00	0.00																																																																																																																																																																																																																																																																																																								
15	0	0	325	0.00	0.00																																																																																																																																																																																																																																																																																																								
16	0	0	350	0.00	0.00																																																																																																																																																																																																																																																																																																								
17	0	0	375	0.00	0.00																																																																																																																																																																																																																																																																																																								
18	0	0	400	0.00	0.00																																																																																																																																																																																																																																																																																																								
19	0	0	425	0.00	0.00																																																																																																																																																																																																																																																																																																								
20	0	0	450	0.00	0.00																																																																																																																																																																																																																																																																																																								
21	0	0	475	0.00	0.00																																																																																																																																																																																																																																																																																																								
22	0	0	500	0.00	0.00																																																																																																																																																																																																																																																																																																								
23	0	0	525	0.00	0.00																																																																																																																																																																																																																																																																																																								
24	0	0	550	0.00	0.00																																																																																																																																																																																																																																																																																																								
序号	方位角(度)	相对源高(m)	离源距离(m)	TSP	非甲烷总烃																																																																																																																																																																																																																																																																																																								
1	0	0	10	0.40	0.63																																																																																																																																																																																																																																																																																																								
2	0	0	25	0.45	0.71																																																																																																																																																																																																																																																																																																								
3	0	0	28	0.46	0.72																																																																																																																																																																																																																																																																																																								
4	0	0	50	0.17	0.27																																																																																																																																																																																																																																																																																																								
5	0	0	75	0.09	0.14																																																																																																																																																																																																																																																																																																								
6	0	0	100	0.06	0.09																																																																																																																																																																																																																																																																																																								
7	0	0	125	0.04	0.07																																																																																																																																																																																																																																																																																																								
8	0	0	150	0.03	0.05																																																																																																																																																																																																																																																																																																								
9	0	0	175	0.03	0.04																																																																																																																																																																																																																																																																																																								
10	0	0	200	0.02	0.03																																																																																																																																																																																																																																																																																																								
11	0	0	225	0.02	0.03																																																																																																																																																																																																																																																																																																								
12	0	0	250	0.02	0.02																																																																																																																																																																																																																																																																																																								
13	5	0	275	0.01	0.02																																																																																																																																																																																																																																																																																																								
14	0	0	300	0.01	0.02																																																																																																																																																																																																																																																																																																								
15	0	0	325	0.01	0.02																																																																																																																																																																																																																																																																																																								
16	0	0	350	0.01	0.02																																																																																																																																																																																																																																																																																																								
17	0	0	375	0.01	0.01																																																																																																																																																																																																																																																																																																								
18	0	0	400	0.01	0.01																																																																																																																																																																																																																																																																																																								
19	0	0	425	0.01	0.01																																																																																																																																																																																																																																																																																																								
20	0	0	450	0.01	0.01																																																																																																																																																																																																																																																																																																								
21	5	0	475	0.01	0.01																																																																																																																																																																																																																																																																																																								
22	0	0	500	0.01	0.01																																																																																																																																																																																																																																																																																																								
23	10	0	525	0.01	0.01																																																																																																																																																																																																																																																																																																								
24	10	0	550	0.01	0.01																																																																																																																																																																																																																																																																																																								
点源占标率估算结果	面源占标率估算结果																																																																																																																																																																																																																																																																																																												

图 7-2 AERSCREEN 模型计算截图

(5)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及污染物排放特点，制定如下环境监测计划。

表 7-13 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排放监测点	有机废气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	上下风向 厂界分别 布点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7)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小结

①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注塑环节产生有机废气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设施净化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估算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排放要求；新增污染物最大浓度贡献值占标率小于 1%，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塑料破碎机为专用设备且安装于专用独立破碎间，设备全密闭，粉尘绝大部分在设备内部沉降，同时采取破碎车间相对封闭微负压收集粉尘经布袋除尘治理后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浓度能够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企业边界颗粒物浓度限值 1.0mg/m³ 要求。

②有机废气污染控制措施可行性：本项目废气采用风罩收集，导入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鉴于广东省无塑料制品行业废气治理技术指南，本环评参照《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印刷有机废气 UV 光催化氧化法处理效率 50-95%，活性炭吸附法处理效率为 50-85%”，本项目废气设备选用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UV 设备净化效率取值 30%，活性炭净化效率取值 80%，有机废气处理综合效率能够达到 86%。综上，有机废气治理措施基本可行。

③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

根据前文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量核算见下表。

表 7-14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0237							
2	颗粒物	0.0015							
本项目排放废甲烷总烃总量 0.0237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 0.0132t/a，无组织排放量 0.0105t/a。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 0.0015t/a。									
④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表 7-15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km ☐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		500~2000t/a ☐		<500t/a ☐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 其他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TSP)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	地方标准 ☐	附录 D ☐		其他标准 ☒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		二类区 ☒		一类区和二类区 ☐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		现状补充监测 ☐			
	现状评价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 现有污染源、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		区域污染源 ☐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	ADMS ☐	AUSTAL2000 ☐		EDMS/AEDT ☐	CALPUFF ☐	网格模型 ☐	其他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km ☐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	
		二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叠加达标 ☐					C 叠加不达标 ☐		
区域环境质量	k≤-20% ☐					k>-20% ☐			

	的整体变化情况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		监测点位数 （ ）	无监测 ☐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距（ ）厂界最远（0）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2：（ 0 ）t/a	NOx：（ 0 ）t/a	颗粒物：（0.0015）t/a	非甲烷总烃：0.0237t/a

注：“□”为勾选项，填“√”；“（ ）”为内容填写项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处于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属于简要评价。

（1）评价范围及要求

距离建设项目边界小于 200m 的范围内敏感目标。预测敏感目标处噪声值及厂界噪声值。新建项目进行边界噪声评价时以工程噪声贡献值作为评价量，敏感目标噪声评价以工程噪声贡献值与背景噪声值叠加后的预测值作为评价量。

（2）噪声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发出的噪声，生产过程中的噪声平均声级为 70-85dB(A)。

表 7-16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噪声源		噪声级/dB（A）	防治措施
	名称	数量		
1	注塑机	8	70-80	减震、隔声
2	空压机	1	70-85	
3	破碎机	1	80-85	
4	冷却塔	1	70-80	

（3）噪声预测

噪声预测选用噪声叠加模式和点声源随距离衰减模式，首先采用噪声叠加模式计算多个噪声源在某一点的合成噪声值，然后利用点声源随距离衰减模式计算距离 r 米处敏感点的噪声值，再与背景底值合成预测值，然后根据预测值与评价标准进行噪声评价。

①预测模式

运营期间各噪声源产生的噪声可近似作为点声源处理，根据点声源噪声传播衰减模式，可估算距离噪声声源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从而可以就各噪声源对敏感点的影响作出分析评价。预测模式如下：

A. 噪声叠加模式：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多点源叠加计算总源强，采用如下公式：

$$L_{eq} = 10(\sum_{i=1}^n 10^{0.1L_i})$$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dB(A)；

L_i ---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影响，dB(A)；

B.点声源随距离衰减模式：

$$L_p = L_{p0} - 20Lg(r/r_0) - \Delta L$$

式中： L_p ---距声源 r 米处的噪声预测值，dB(A)；

L_{p0} ---距声源 r_0 米处的参考声级，dB(A)；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或监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ΔL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和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A)；

②厂界噪声及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与评价

项目日间生产,声源与测点间墙壁由砖混结构及门窗组成，取综合隔声量损失20dB，采用噪声预测软件，通过墙体隔声与距离衰减得到厂界叠加贡献值。本项目200m 范围内有一个敏感点桐井村。

表 7-17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评价位置	噪声源名称及叠加源强 dB(A)	衰减距离 m	墙壁隔声量 dB(A)	预测点贡献值 dB(A)	背景值 dB(A)	综合叠加值 dB(A)	结果评价
敏感点：南面的桐井村	88.67	100	20	20.58	55	55.00	达标
东面厂界	88.67	26	20	33.39	/	/	限值 60dB(A),达标
南面厂界	88.67	10	20	43.69	/	/	限值 60dB(A)

西面厂界	88.67	26	20	33.39	/	/	限值 60dB(A),达 标
北面厂界	88.67	10	20	43.69	/	/	限值 60dB(A)

说明：敏感点背景值来源手持噪声检测仪

根据上述预测结果可知，项目运营期间设备噪声在厂界位置及最近敏感点均能够达标，其他敏点距离本项目更远，噪声随距离衰减程度更大，经预测各敏感点处声环境质量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的要求，本项目建设运营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4）噪声监测计划

表 7-16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5）噪声防控措施

为了进一步降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尽量避免本项目噪声对项目内员工及周围声环境产生不良影响，本环评建议采取如下措施：

- （1）根据实际情况，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
- （2）对高噪声设备进行机械阻尼隔振（如在底部安装减震垫座）、加装隔声罩、消声器隔音降噪等措施；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防止不良工况下的故障噪声产生；
- （3）加强厂房的密封性，有效削减噪声对外界的贡献值，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经过上述措施处理后，本项目各边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2 类区限值，不会对周围的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生活垃圾

预计产生生活垃圾为 1.5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对环境无影响。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废塑料 15t/a，收集暂存定期破碎后回用作原料，对环境无影响。

（3）危险废物

有机废气治理环节产生废活性0.353t/a，废UV灯管12支/4年，废矿物油约0.5t/a收集暂存危废仓库，签订危废处理合同，定期交资质单位转移处理。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危废存放点要求做到防雨、防泄漏、防渗透；危险废物必须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

表 7-17 建设项目危废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049	车间角落	3m2	袋装	1t	1年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桶装	1t	1年
	废矿物油	HW08	99-214-08			桶装	1t	1年

另外，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理符合合同，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危险废物按要求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

5、环境风险评价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该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评价依据及等级

分析项目原料产品及生产工艺特点，本项目没有风险评价导则中列明的危险物质及危险性工艺单元。因此，本项目风险潜势划分为 I 级，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只需

要对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及风险防范措施等进行定性说明。

(2)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周围敏感目标分布）

根据风险评价导则，I 级评价项目暂不设置评先评价范围。

(3) 环境风险识别与分析（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可能影响环境途径）

本项目没有风险评价导则中列明的危险物质及危险性单元，若项目注塑有机废气不达标排放对局部大气环境会造成一定程度污染。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定期对厂界气体进行检测，发现超标可能，立即关闭车间注塑机生产线，待恢复正常才能重新生产。

(5) 分析结论

本项目不含有导则中列明的风险物质及工艺单元，风险潜势为 I 级，项目风险很小，风险可控。

表 7-1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和誉塑胶制品厂年产 5000 万只环保餐具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簞庄桐乐工业区			
地理坐标	经度	E113° 0' 54.79"	纬度	N22° 39' 31.26"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不存在导则中规定的风险物质，也不涉及危险工艺或国家规定的禁用工艺设备。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项目环境影响主要为生产挥发有机废气，超标排放将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严格按照审批规模生产，严禁扩大产能改变生产工艺及原料。 2.加强废气收集治理管理，确保排放废气满足限值要求。			

6、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1)项目行业类别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本项目可划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附录 A 中“其他行业”的 IV 类项目。

表 7-25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行业类别	项目类别			
	I	II	III	IV
其他行业	/	/		全部

(2)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本项目属于IV类项目，可不

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表 7-26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备注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污染影响型 ☒ ; 生态影响型 ☐ ; 两种兼有 ☐				
	土地利用类型	建设用地 ☒ ; 农用地 ☐ ; 未利用地 ☐				土地利用类型图
	占地规模	(0.1007) hm ²				
	敏感目标信息	敏感目标 ()、方位 ()、距离 ()				周围 0.05km 无敏感点
	影响途径	大气沉降 ☐ ; 地面漫流 ☐ ; 垂直入渗 ☐ ; 地下水位 ☐ ; 其他 ()				
	全部污染物					
	特征因子					
	所属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I 类 ☐ ; II 类 ☐ ; III 类 ☐ ; IV 类 ☒				
	敏感程度	敏感 ☐ ; 较敏感 ☐ ; 不敏感 ☒				
评价工作等级		一级 ☐ ; 二级 ☐ ; 三级 ☐				无需评价
现状调查内容	资料收集	a) ☐ ; b) ☐ ; c) ☐ ; d) ☐				
	理化特性					同附录 C
	现状监测点位		占地范围内	占地范围外	深度	点位布置图
		表层样点数				
		柱状样点数				
现状监测因子						
现状评价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GB15618 ☐ ; GB36600 ☐ ; 表 D.1 ☐ ; 表 D.2 ☐ ; 其他 ()				
	现状评价结论					
影响预测	预测因子					
	预测方法	附录 E ☐ ; 附录 F ☐ ; 其他 ()				
	预测分析内容	影响范围 ()				
		影响程度 ()				
预测结论	达标结论: a) ☐ ; b) ☐ ; c) ☐ 不达标结论: a) ☐ ; b) ☐					
防治措施	防控措施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保障 ☐ ; 源头控制 ☐ ; 过程防控 ☐ ; 其他 ()				
	跟踪监测	监测点数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信息公开指标					
评价结论		本项目等级为“—”, 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注 1: “ ☐ ”为勾选项, 可√; “()”为内容填写项; “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注 2: 需要分别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级工作的, 分别填写自查表。

7、环保竣工验收一览表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一览表如下。

表 7-22 项目环保竣工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	主要环保措施	验收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近期	CODCr、BOD5、SS、氨氮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SBR 一体化生活污水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桐井河;	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远期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	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棠下污水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者
废气	注塑		非甲烷总烃	废气收集后采用 UV+活性炭吸附治理+15m 排气筒排放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排放浓度限值
	破碎		粉尘	设备密闭+微负压收集+布袋除尘+无组织排放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厂界颗粒物排放限值 1mg/m ³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设备放置在专用设备房内, 采取减振、隔声、消声及吸声处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固废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不外排
	废塑料			暂存一般工业堆放处, 定期破碎回用作原料	
	危险废物			暂存危废仓库, 定期交由资质单位转移处置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水污 染物	生活污 水	近期	COD _{Cr} 、BOD ₅ 、 SS、氨氮	生活污水+化粪池 预处理+SBR 一体 化污水设施处理	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 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 一级标准
		远期		生活污水+化粪池 预处理+市政管网 +棠下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达到广东省 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 标准及棠下污水厂进水水质较 严值，排入棠下水处理厂集中深 度处理。棠下污水处理厂出水达 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 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 准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 时段一级标准再排入桐井河，对 环境无影响
大气 污 染 物	注塑		非甲烷总烃	风罩收集+UV 光 解+活性炭吸附 +15m 排气筒	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GB31572-2015）排放浓 度要求
	破碎		粉尘	破碎设备密闭，设 置独立破碎间+微 负压收集+布袋除 尘+无组织排放	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GB31572-2015）厂界颗 粒物浓度限值
固体 废 物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不会 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一般工业废物		废塑料	暂存一般工业废 物堆放处，定期破 碎回用作原料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 灯管、废灯管	交危废资质单位转移处置	
噪声	设备噪声		对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 备进行机械阻尼隔振、降噪等措施； 定期检修，防止不良工况下故障噪 声；加强车间的密封性。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中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2 类区限值
其他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项目周围属于工业厂房，建设单位应按照上述措施对各污染物进行有效治理，可将污染物对 周围生态环境影响降低至最低水平，尽量减少外排污染物的总量。					

九、结论与建议

1、项目概况

江门市蓬江区和誉塑胶制品厂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新南路 82 号 6 幢，项目占地面积 1006.86m²，建筑面积 2013.72m²，年产 5000 万只环保餐具。

2、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 环境空气：评价区域大气质量指标 PM_{2.5}、NO₂、PM₁₀、CO、SO₂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但臭氧 O₃ 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指标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根据《江门市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到 2020 年江门市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PM_{2.5}、O₃、NO₂、PM₁₀、CO、SO₂ 等各项指标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

(2) 地表水：根据江门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纳污水体桐井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标准。为了解项目区域水环境现状，本报告引用《江门市蓬江区新悦摩托配件厂年产摩托车排气筒 50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文号：蓬环审[2018]25 号）中天沙河在桐井河汇入处上游 500m 处 W3 和桐井河汇入处下游 1000 处 W4 河段进行抽样监测的监测报告。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断面水质指标中化学需氧量、溶解氧、氨氮和总磷均有不同程度的超标，说明天沙河受到了污染，水质现状较差其主要由于所在区域生活污水排放和农业面源污染共同影响所致。

(3) 声环境：根据《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8 年度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95 分贝，夜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49.44 分贝，分别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昼间和夜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 69.75 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道路交通干线两侧夜间噪声质量处于一般水平，等效声级为 61.46 分贝，未达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夜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3、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地表水影响分析结论

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一体化 SBR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广东省

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入再排入桐井河。远期江门市棠下污水厂管网完善，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棠下污水厂进水水质较严值要求后经市政管道排入江门棠下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棠下污水厂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一级 A 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者再排入桐井河，本项目排水对地表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①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注塑环节产生有机废气经“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设施净化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估算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排放要求；塑料破碎颗粒物经治理后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浓度能够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企业边界颗粒物浓度限值要求，新增污染物最大浓度贡献值的占标率小于 1%，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②有机废气污染控制措施可行性：本项目有机废气设备选用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UV 设备净化效率取值 30%，活性炭净化效率取值 80%，有机废气处理综合效率能够达到 86%，有机废气治理措施基本可行。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建设单位应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防止不良工况下的故障噪声产生；加强厂房的密封性，有效削减噪声对外界的贡献值，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经过噪音预测影响分析，所有设备同时运行的噪声在最近敏感点及各边界处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2 类区限值，对项目周围声环境影响不明显。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员工在办公过程中产生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废塑料，收集后定期破碎回用作原料；废活性炭废灯管及废矿物油暂存危废仓库，签订危废处理合同，定期交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转移处置。

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造成直接影响。

（5）分析结论

本项目 $Q < 1$ ，风险潜势为 I 级，项目风险很小，风险可控。

(6)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土壤评价等级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4、选址合理合法性与相关政策的符合性

①项目选址用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选址符合当地的用地规划要求。

②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本项目不属限制及禁止类，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③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符合《“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_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粤环发[[2018]6 号）、《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_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关于印发《2017 年江门市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方案(2018-2020 年)》、《江门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9—2020 年）》推广使用低挥发性原料的要求。

④本项目以电源为能源，符合《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江门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的要求。

⑤本项目属于塑料品制造业，不属于《江门市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流域限批及禁止新建的行业。

5、项目运营期环保建议

（1）为了能使项目内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达到较好的实际使用效果，建议建设单位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制度，设立专人负责环保工作，负责经常性的监督管理工作；

（2）本项目建成后应向辖区环保局申请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办理项目排污许可证。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址、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6、总体结论

综上所述，江门市蓬江区和誉塑胶制品厂项目选址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新南路82号6幢厂房，从事环保餐具生产，该项目符合用地功能规划、产业规划和生态环境功能规划。项目建设运营期间应严格认真执行环保管理规定，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努力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环境效益的协调统一。评价认为，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建设是基本可行的。

环评单位（章）：

项目负责人：

日期：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

年 月 日

注 释

一、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表、附件、附图：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卫星四至图；

附图 3、项目周围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4、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5、区域土地功能规划图；

附图 6、区域地表水环境规划图；

附图 7、区域大气环境功能规划图；

附图 8、区域地下水功能规划图；

附图 9、棠下污水处理厂管网分布图；

附件：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法代身份证；

附件 3、房地产权证；

附件 4、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5、UV 灯检测报告；

附件 6、淀粉基塑料 MSDS 资料

附件 7、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公报

附件 8、引用水环境监测数据

附件 9、设备停产照片

附表：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二、 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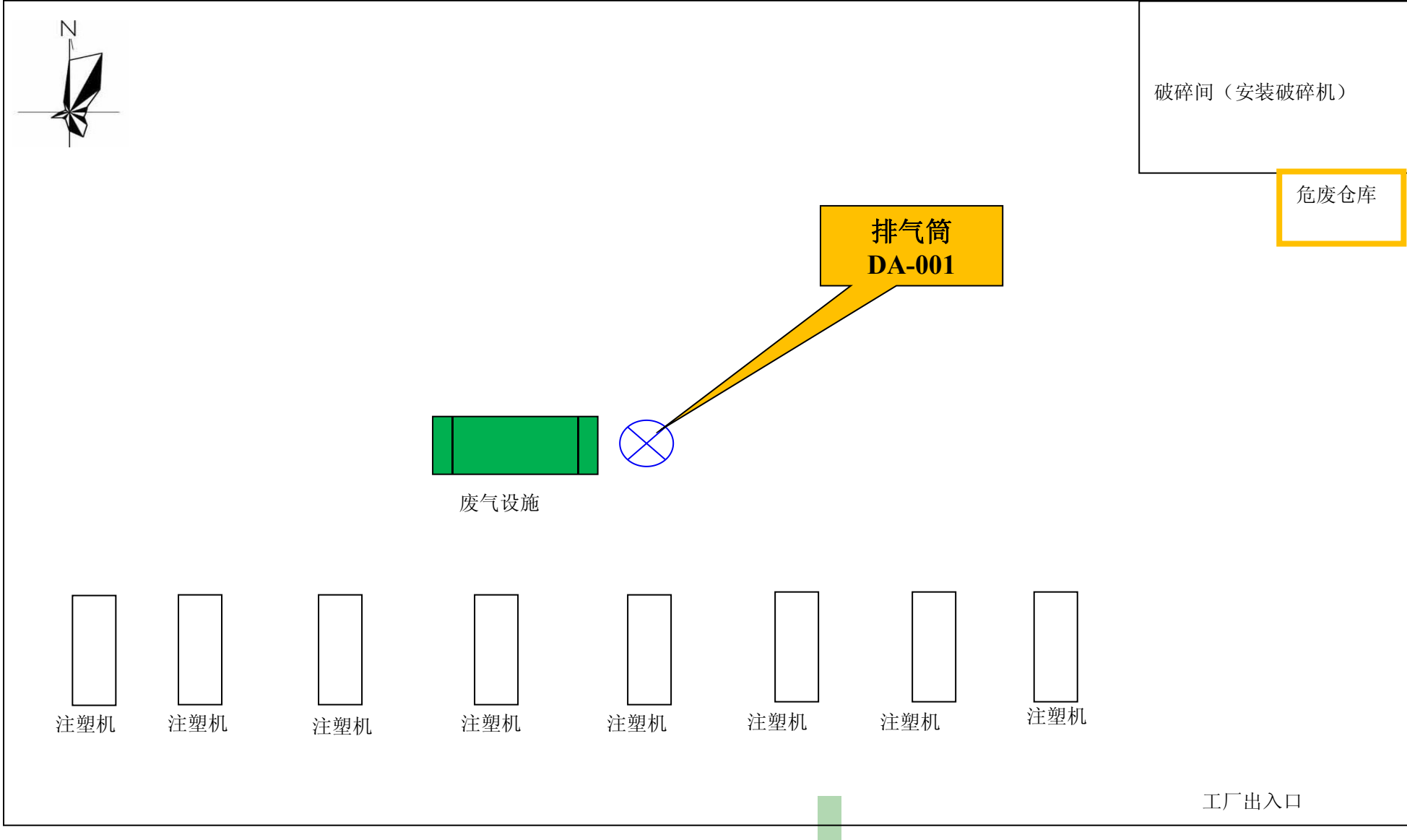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附图 3 项目周围敏感点



江门滨江新城

棠下镇范围131.4平方公里
滨江新城不含鹤山、环市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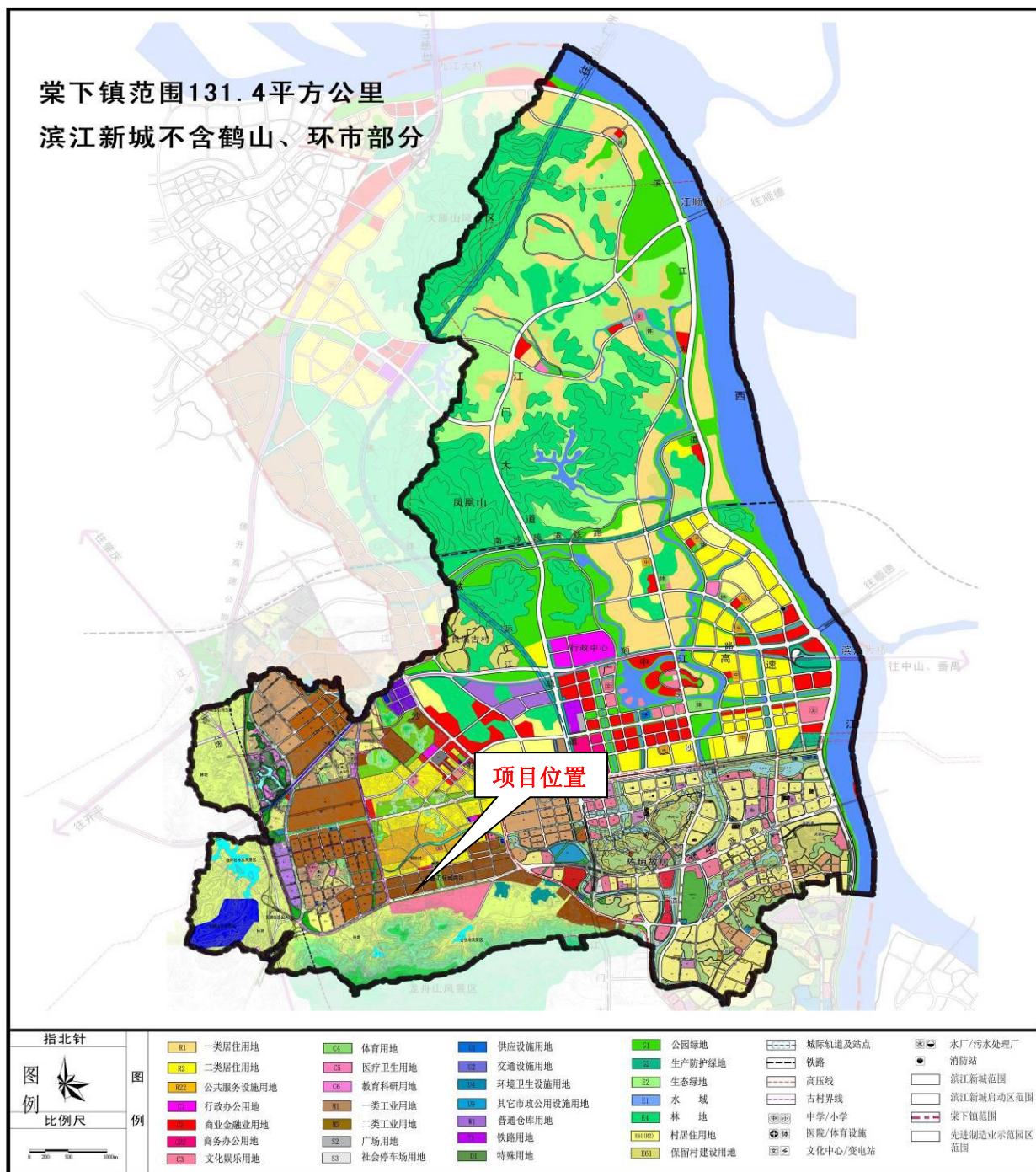


图 5 区域土地功能规划图



图 6 区域地表水环境功能规划图

图 21 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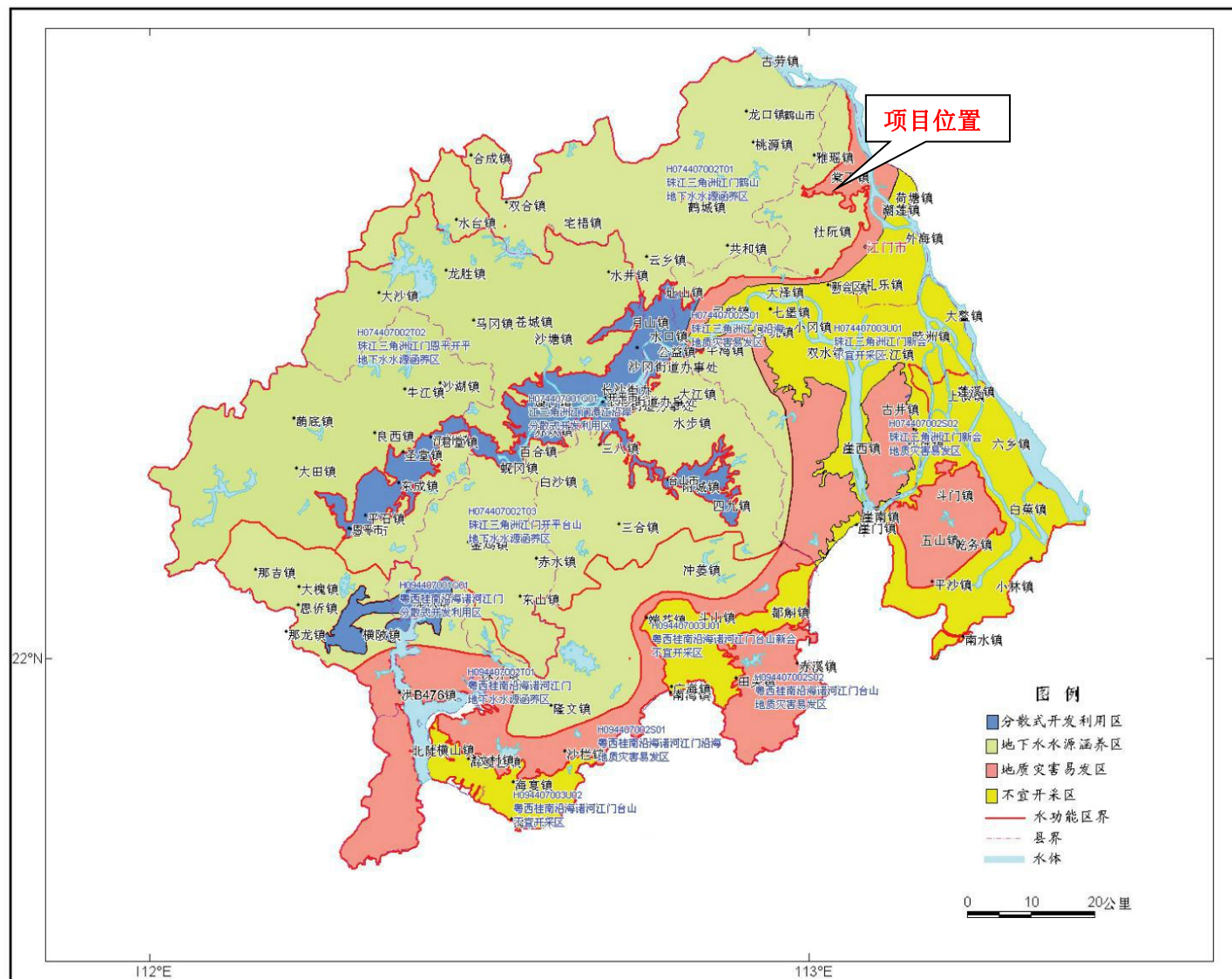


图 8 区域浅层地下水功能规划图



图 9 棠下污水厂纳污范围示意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0703MA4XYEQQ63	
经 营 者	余景祥
名 称	江门市蓬江区和誉塑胶制品厂
类 型	个体工商户
经 营 场 所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南江北路82号6幢
组 成 形 式	个人经营
注 册 日 期	2016年07月11日
经 营 范 围	生产、加工、零售：塑料制品，五金制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年 12 月 7 日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gd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附件3 房产证

粤房地权证 江门 字第0114101998号

房地产权属人		江门市蓬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身份证明号		***			
房屋性质		***		规划用途	非住宅
房屋所有权取得方式		自建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编号		422926		登记时间	2014年03月26日
房屋情况	房屋坐落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新南路82号6幢全座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层数	2层	
	建筑面积 (m²)	2013.72	室内建筑面积 (m²)	***	
土地情况	地号	***		土地性质	国有
	共用面积 (m²)	***		自用面积 (m²)	***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出让		土地使用年限	年月日取得 共用年限 年



附 记	
土地使用年限至2056年7月9日止	

填发单位：(盖章)



附件4 厂房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 HZ1220190001

物业、土地租赁合同

出租方: 江门市蓬江区环市街簞庄东华股份合作经济社(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环市街簞庄岐山里

法定代表人: 欧阳巨鹏

电话: 13923085922

承租方: 江门市蓬江区和誉塑胶制品厂(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新南路82号6幢

法定代表人: 余景祥

电话: 1382701501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现达成如下条款,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及用途

1、甲方将坐落在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新南路82号6幢的物业(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给乙方作为工业使用。租赁物面积经甲、乙双方认可为,物业面积:2013.72平方米,分摊土地面积:2013.72平方米。本物业的外墙不在租赁范围内,乙方可作使用,但不能出租,甲方有使用权。地下资源、埋藏物和市政公用设施均不属于本协议租赁范围。

2、本租赁物的用途为工业。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因转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因改变使用功能所应交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二条 租赁期限

1、租赁期限为 叁 年,从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止。

2、租赁期满后,如乙方想继续租赁,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三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招投标,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可享有优先租赁权。

第三条 免租期及租赁物的交付

1、免租期(包括装修期) 无。从 2019 年 6 月 1 日起计算租金。

2、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甲方将租赁物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乙方同意按租赁物及设施的现状承租,乙方日后不得就租赁物存在瑕疵为由拒付租金或者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第四条 租赁费用及支付方式

1、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的同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 2 个月的物业租金和土地使用金作为履约保证金,共计人民币 ¥46637.72 元(大写: 肆万陆仟陆佰叁拾柒元柒角贰分);并缴交第一个月的物业租金人民币: ¥11659.43 元(大写: 壹万壹仟陆佰伍拾玖元肆角叁分),和缴交第一个月的土地使用金人民币: ¥11659.43 元(大写: 壹万壹仟陆佰伍拾玖元肆角叁分),方可使用物业和土地。从 2020 年 6 月 1 日起,每年的物业租金和土地使用金在上年的基础上递增 5%。租赁期满,在乙方向甲方交清了全部应付的租金及相关费用(包括管理费、垃圾费及水电费),并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完毕向甲方交还承租的租赁物、所有设备设施(经甲方验收)等义务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如在租赁期内乙方有违约行为,甲方有权不退还其履约保证金给乙方。

2、物业租金和土地使用金

物业租金每月每平方米为 ¥5.79 元,每月物业租金为人民币: ¥11659.43 元(大写: 壹万壹仟陆佰伍拾玖元肆角叁分);土地使用金每月每平方米为 ¥5.79 元,每月土地使用金为人民币: ¥11659.43 元(大写: 壹万壹仟陆佰伍拾玖元肆角叁分)。以上租金是含税的。乙方应于每月 10 日之前以 现金或转帐 方式向甲

方支付当月租金等费用。(详见附件 1)

甲方开户银行：江门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皇庄支行

帐户名称：江门市簞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80020000003712948

第五条 租赁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和保养

1、租赁期内，因物业主体结构出现问题，如屋面漏水、墙体破裂、基础下沉由甲方负责维修处理，但乙方发现物业出现上述情况后，应及时通知甲方，否则因此所造成的损失与甲方无关。物业的一般日常维修保养。由乙方负责，费用乙方自付。

2、乙方对租赁物及其附属设施负有妥善使用的责任，因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及附属设施损坏（如门窗、大门、墙体、电器设备、自来水管、消防设施、排污渠堵塞等），由此造成的维修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防火安全和环境保护

1、乙方应按环境保护部门的要求做好环境保护措施，如有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包括甲方的所有损失）。

第七条 装修条款

1、租赁期内，如乙方须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同时须按规定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

2、本合同期满或乙方违约而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在租赁物内所有装修的设施（包括乙方租赁该物业时所添置的附着物、固定的水电设施等）全部无条件、无偿归甲方所有，除甲方要求乙方恢复原状或者拆除外，乙方不得拆除或损毁，否则重建费用或修复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延期交付物业的，乙方使用物业的时间相应延后。

2、乙方逾期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费，应按欠款额每日万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欠交租金、水电费等超过约定时间 15 天，甲方有权停止水、

电等,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乙方欠交租金超过约定时间 30 天,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追索乙方所欠全部费用,乙方所交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退回。同时,甲方有权留置乙方租赁物内的财产;如果乙方在一个月内仍未交清所有款项,甲方有权申请拍卖留置的财产,用于抵偿乙方应支付的因租赁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3、如乙方有转租(未经甲方同意)、无证经营、利用租赁物进行非法活动、损坏租赁物主体结构、擅自改变租赁物用途、功能、擅自对租赁物扩建、增添、抵押甲方的租赁物设施等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所交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退回;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须承担全部赔偿及法律责任。

4、非法定和约定的事由,除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外,任何一方单方提前解除合同,须向对方支付相等于履约保证金的款项作为违约金。

5、乙方在协议期满或中途毁约终止协议的,乙方所加建的建筑物装饰及水电设施不得拆除损坏,无偿归甲方所有。

6、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自身权益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第九条 免责条款

1、若因政府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的修改或政府征用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本合同自动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所租用的物业,如遇上级政府征用或城市建设需要拆迁的,甲方应提前六个月书面通知乙方,承租方须在三个月内无条件迁出并完成场地交付,甲方和政府不作任何补偿。

3、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免责,但须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

第十条 特别约定事项

1、乙方在经营生产中所发生的费用，如税务、债权债务、工伤事故、拖欠工人工资、电讯、工商管理等相关费用等，以及租赁场地的物品、设备、设施的保管和安全等，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有关物业产权的税费由甲方负责。

2、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相关规定，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工作，不得在租赁场所住人，并禁止明火煮食，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如有违返上述规定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按违约处理。

3、乙方负责依法向有关部门申请及办理工商、税务、环保、消防等因生产经营需要而必须办理的手续及许可证，并自行承担排污费、治安费、卫生费、垃圾费、清理费、水电费及政府行为收取的行政费用。甲方只按租赁物现状出租。

4、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甲方与乙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甲方确认的地址为：江门市蓬江区环市街簞庄岐山里，乙方确认的地址为：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新南路82号6幢。各方的信件或传真、挂号邮件以本合同所列的地址为准，如送达地址需要变更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5、租赁期间电梯的使用管理、检修维护、年检费等由乙方负责，乙方使用厂房电梯必须与甲方签定《电梯授权使用管理合同》和《电梯使用管理者安全承诺书》并购买电梯使用保险。

6、协议终止或期满乙方使用的电梯须报质监部门开具安全质量合格书交到甲方。

第十一条 注意事项

（一）乙方必须按照租赁物的性质以及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租赁物，禁止改变租赁物土地性质用途，禁止经营废品回收行业，化工、造纸、玻璃、制革、

第十条 特别约定事项

1、乙方在经营生产中所发生的费用，如税务、债权债务、工伤事故、拖欠工人工资、电讯、工商管理等相关费用等，以及租赁场地的物品、设备、设施的保管和安全等，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有关物业产权的税费由甲方负责。

2、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相关规定，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工作，不得在租赁场所住人，并禁止明火煮食，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如有违返上述规定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按违约处理。

3、乙方负责依法向有关部门申请及办理工商、税务、环保、消防等因生产经营需要而必须办理的手续及许可证，并自行承担排污费、治安费、卫生费、垃圾费、清理费、水电费及政府行为收取的行政费用。甲方只按租赁物现状出租。

4、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甲方与乙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甲方确认的地址为：江门市蓬江区环市街簞庄岐山里，乙方确认的地址为：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新南路82号6幢。各方的信件或传真、挂号邮件以本合同所列的地址为准，如送达地址需要变更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5、租赁期间电梯的使用管理、检修维护、年检费等由乙方负责，乙方使用厂房电梯必须与甲方签定《电梯授权使用管理合同》和《电梯使用管理者安全承诺书》并购买电梯使用保险。

6、协议终止或期满乙方使用的电梯须报质监部门开具安全质量合格书交到甲方。

第十一条 注意事项

（一）乙方必须按照租赁物的性质以及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租赁物，禁止改变租赁物土地性质用途，禁止经营废品回收行业，化工、造纸、玻璃、制革、

陶瓷等生产污染行业，禁止生猪等禽畜养殖，不能违规加建、改建建筑物、构筑物，不得经营上级明令禁止的重污染、影响市容环境的项目，否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即时终止合同，没收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支付两个月的租金作为违约金，以及要求乙方将租赁物恢复原状，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二)如乙方因自身原因或(及)客观原因在合理期限内无法取得租赁物具体使用行政许可(如经营许可、卫生许可、环保许可等)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无条件退还租赁物、结清费用。

(三)双方无论以何种方式解除或终止合同，乙方应在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将其以租赁物为注册地址或营业地址的各类证书执照予以注销或变更，并将上述注销或变更之证明提交甲方备案。如因乙方未如期完成上述事项，每逾期一天，按合同约定的每日租金的两倍支付违约金给甲方，且如因此造成其他承租方经营活动无法进行，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在租赁期间，甲方如将租赁物的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不必征求乙方同意。所有权转移后，租赁物所有权取得方即成为合同的当然出租方，享有原出租方享有的权利，承担原出租方承担的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尽力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通过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补充条款。

2、本合同价是含税价。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见证单位两份存档，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及见证单位盖章、乙方付清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补充条款：合同期满后，乙方逾期未搬(拆)迁的，视为放弃场地内物品、地上搭建物等，并同意交由出租方处理。

甲方（印章）： 江门市蓬江区环市街草庄东华股份合作经济社

授权代表（签字）：阮祖良

联系电话：13923085922

乙方（印章）： 江门市蓬江区和誉橡胶制品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2460703MAXYEQQ63

授权代表（签字）：阮祖良

联系电话：13827055055

身份证号码：660721197506157317

见证单位（印章）：

见证单位（印章）：

签订时间：2019年5月23日

签订地点：江门市建设路57号

江门市蓬江区和誉塑胶制品厂

合同编号: HZ1220190001

租用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新南路 82 号 6 幢

单位(人民币): 元

附件: 1

收费时段	物业租金/ 月	土地使用金 /月	月合计	年租金	备注
2019.6.1-2020.5.31	11659.43	11659.43	23318.86	279826.32	12 个月
2020.6.1-2021.5.31	12242.40	12242.40	24484.80	293817.60	12 个月
2021.6.1-2022.5.31	12854.52	12854.52	25709.04	308508.48	12 个月
2019.6.1-2022.5.31 期间总租金合计				882152.40	3 年

附件 5 原料 MSDS 资料



SDS 报告

No.: CANEC1920058602

日期: 2019 年 10 月 21 日

页码 1 / 1

广东哲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莞樟路寮步段 30 号 301 室

SGS 工作编号 : CP19-055366

样品名称 : 淀粉基塑料

最终用途 : 一次性餐具

样品成份/原料 (由客户提供) : 见报告正文第三部分'成份/组成信息'

收到此服务要求日期 : 2019 年 10 月 15 日

报告制作时期 : 2019 年 10 月 15 日-2019 年 10 月 21 日

所需服务 : 根据客户提供的样品成分制作安全技术说明书 (SDS)

摘要 : 根据客户要求, 此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内容和格式是根据欧盟法规 1907/2006/EC、1272/2008/EC 及 2015/830/EU 编制而成, 具体内容请见所附的报告正文。

备注:

此安全技术说明书是根据客户所提供的资料编制

* 该样品可被归类为不含有有意释放物质的物品, 且不属于法规 1907/2006/EC 所要求编制安全技术说明书的范围内。此安全技术说明书仅作参考之用。

检测报告仅用于客户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目的, 仅供内部参考。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授权签名

Kelly Qu 屈桃李

批准签署人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SGS-CSTC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Guangzhou Branch Testing Center Chemical Laboratory

198 Kaifu Road, Sci-Tech Park Guangzhou Economic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510663 t (86-20) 82155555 f (86-20) 82075113 www.sgs.com.cn
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f (86-20) 82075113 e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欧盟法规 (EC) No. 1907/2006 及 1272/2008

打印日期 2019.10.21

版本号 1

在 2019.10.21 审核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 1.1 产品识别
- 商品名: 淀粉基塑料
- 1.2 物质/混合物的有关使用信息及禁止用途
- 物质/混合物的用途: 一次性餐具
- 1.3 安全技术说明书内供应商详细信息
- 生产商/供应商: 广东哲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莞樟路寮步段30号301室
- 电话: +86-18028901700
- 电邮: 690582890@qq.com
- 唯一代表/欧盟联络人: 无相关详细资料
- 可获取更多资料的部门: 广东哲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1.4 紧急联系电话号码:
- GERMANY
- Poison Center Berlin - Institute of Toxicology
- Tel: +49 030 192 40
- 1.5 参考编号: CP19-055366, CANEC1920058602
- 1.6 备注:
- * 该样品可被归类为不含有有意释放物质的物品,且不属于法规1907/2006/EC所要求编制安全技术说明书的范围内。此安全技术说明书仅作参考之用。

2 危险性概述

- 2.1 物质或者混合物危险性类别
- 根据欧盟法规 (EC) No. 1272/2008进行分类
- 本产品根据欧盟物质和混合物的分类、标签及包装相关CLP法规不另分类。
- 有关对人类和环境有害的资料: 按欧盟法规 (EC) No. 1272/2008 的计算方法,本产品不需要被标签。
- 分类系统: 依照最新版本的欧盟法规 (EC) No. 1272/2008 而分类,并以公司和文献数据进行扩充。
- 2.2 标签要素
- 根据欧盟法规 (EC) No. 1272/2008 进行标签 不适用
- 象形图 不适用
- 信号词: 不适用
- 危险说明 不适用
- 2.3 其它危害:
- PBT (残留性、生物浓缩性、毒性物质) 及 vPvB (高残留性、高生物浓缩性物质) 评价结果
- PBT (残留性、生物浓缩性、毒性物质): 不适用的
- vPvB (高残留性、高生物浓缩性物质): 不适用的

3 成分/组成信息

- 3.2 混合物
- 描述:
- 由以下含有无害添加剂的成份组成的混合物
- 危险说明请参阅第十六部分

成份:		
CAS: 9003-07-0	聚丙烯	50.0%
	玉米淀粉	45.0%
CAS: 1592-23-0	十八酸钙盐	1.8%
EINECS: 216-472-8		

(在 2 页继续)

EU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欧盟法规 (EC) No. 1907/2006 及 1272/2008

打印日期 2019.10.21

版本号 1

在 2019.10.21 审核

商品名：淀粉基塑料

(在 1 页继续)

CAS: 471-34-1 EINECS: 207-439-9	碳酸钙(1:1) 在工作场所中有暴露限值的物质	1.0%
CAS: 14807-96-6 EINECS: 238-877-9	滑石粉 在工作场所中有暴露限值的物质	1.0%
CAS: 9002-88-4	低密度聚乙烯	1.0%
CAS: 6683-19-8 EINECS: 229-722-6	2,2-双[[3[3,5-双(1,1-二甲基乙基)-4-羟苯基]-1-氧代丙氧基]甲基]-1,3-丙二基-3,5-双(1,1-二甲基乙基)-4-羟基苯丙酸酯	0.2%

· **备注:** 根据法规 (EC) No. 1272/2008, 上表列出的所有成分没有分类。

4 急救措施

- **4.1 应急措施要领**
- **总说明:** 不需要特别的措施。
- **吸入:** 供给新鲜空气, 如果病人感到不适时要询问医生。
- **皮肤接触:** 一般的产品不会刺激皮肤。
- **眼睛接触:** 张开眼睛在流水下冲洗数分钟。
- **食入:** 如果症状仍然持续, 请咨询医生。
- **4.2 最重要的慢性症状及其影响:** 无相关详细资料。
- **4.3 需要及时的医疗处理及特别处理的症状:** 无相关详细资料。

5 消防措施

- **5.1 灭火剂**
- **适用灭火剂:** 使用适合四周环境的灭火措施。
- **5.2 物质或混合物的特别危害:** 无相关详细资料。
- **5.3 给消防人员的资料**
- **防护装备:** 没有要求特别的措施。

6 泄漏应急处理

- **6.1 个人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没有要求。
- **6.2 环境保护措施:** 切勿让其进入下水道/水面或地下水。
- **6.3 收容和清除泄漏物的方法及材料:** 使用机械提起。
- **6.4 参照其他部分:**
 - 有关安全处理的资料请参阅第 7 部分。
 - 有关个人防护装备的资料请参阅第 8 部分。
 - 有关弃置的资料请参阅第 13 部分。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 **7.1 安全操作处置的预防措施:**
 - 不要求特别的措施。
 - 一般职业性卫生措施请参阅第 8 部分。
- **有关火灾及防止爆炸的资料:** 不需要特别的措施。
- **7.2 安全储存条件, 包括任何不兼容性**
- **储存库和容器需要达到的要求:** 没有特别的要求。
- **有关储存于共用储存设施的资料:** 不要求。
- **有关储存条件的更多资料:** 没有。

(在 3 页继续)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欧盟法规 (EC) No. 1907/2006 及 1272/2008

打印日期 2019.10.21

版本号 1

在 2019.10.21 审核

商品名：淀粉基塑料

(在 2 页继续)

· 7.3 特定最终用途: 无相关详细资料。

8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 8.1 控制参数

· 在工作场所需要限值监控的成份:

471-34-1 碳酸钙(1:1) (1.0%)

VME (F) PC-TWA: 10 mg/m³

14807-96-6 滑石粉 (1.0%)

WEL (GB) PC-TWA: 1 mg/m³

MAK (D) asbestfaserfrei, alveolengängige Fraktion

· 法规信息

VME (F): ED 984, 10.2016

WEL (GB): EH40/2018

MAK (D): MAK- und BAT-Liste

· 衍生无影响浓度值 无相关详细资料

· 预估无显著影响浓度值 无相关详细资料

· 额外的资料: 制作期间有效的清单将作为基础来使用。

· 8.2 接触控制 根据第三部分所列的成份信息, 建议在职业接触控制方面采用以下安全措施

· 适当的技术控制: 有关技术设施设计的资料请参阅第七部分。

· 个人防护设备:

· 呼吸系统防护: 不要求。

· 手部防护:



保护手套

手套的物料必须是不渗透性的, 且能抵抗该产品/物质/添加剂。

基于缺乏测试, 对于产品/制剂/化学混合物, 并不会提供手套材料的建议。

选择手套材料时, 请注意材料的渗透时间, 渗透率和降解参数。

· 手套材料

选择合适的手套不单取决于材料, 亦取决于质量特征, 以及来自哪一间生产厂家。因为该产品是由很多材料配制而成, 手套材料的抵抗力并不可预计, 所以, 必须在使用之前进行检查。

· 渗入手套材料的时间: 请向劳保手套生产厂家获取准确的破裂时间并观察实际的破裂时间。

· 眼睛防护: 不要求。

· 环境接触控制: 控制措施必须符合环境保护法规。

9 理化特性

· 9.1 有关基本物理及化学特性的信息

· 外观:

性状: 固体

颜色: 白色

· 气味: 略带淀粉香味

· 气味阈值: 无相关详细资料

· pH值: 无相关详细资料

· 变化条件

熔点/凝固点: 无相关详细资料

沸点: 无相关详细资料

(在 4 页继续)

EU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欧盟法规 (EC) No. 1907/2006 及 1272/2008

打印日期 2019.10.21

版本号 1

在 2019.10.21 审核

商品名：淀粉基塑料

(在 3 页继续)

· 闪点:	无相关详细资料
· 易燃性 (固体、气体):	无相关详细资料
· 燃点温度:	无相关详细资料
· 分解温度:	无相关详细资料
· 自燃性:	该产品是不自燃的。
· 爆炸的危险性:	该产品并没有爆炸的危险。
· 爆炸限值:	
下限:	无相关详细资料
上限:	无相关详细资料
· 氧化性质:	无相关详细资料
· 蒸气压:	无相关详细资料
· 密度:	无相关详细资料
· 相对密度:	无相关详细资料
· 蒸气密度:	无相关详细资料
· 蒸发速率:	无相关详细资料
· 溶解性/溶混性	
水:	无相关详细资料
· n-辛醇/水分配系数:	无相关详细资料
· 黏度:	
动力黏度:	无相关详细资料
运动黏度:	无相关详细资料
· 9.2 其他信息	无相关详细资料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 10.1 反应性: 数据未有提供
- 10.2 化学稳定性: 数据未有提供
- 10.3 危险反应可能性: 未有已知的危险反应。
- 10.4 应避免的条件: 无相关详细资料。
- 10.5 不相容的物质: 无相关详细资料。
- 10.6 危险的分解产物: 未知有危险的分解产品。

11 毒理学信息

- 11.1 毒性学影响的信息
- 急性毒性: 根据现有数据, 产品不被分类。
- 与分类相关的 LD/LC50 值:
- 1592-23-0 十八酸钙盐
- 口腔 LD50 >10,000 mg/kg (大鼠)
- 471-34-1 碳酸钙(1:1)
- 口腔 LD50 6,450 mg/kg (大鼠)
- 皮肤腐蚀/刺激: 根据现有数据, 产品不被分类。
- 严重眼睛损伤/眼睛刺激性: 根据现有数据, 产品不被分类。
- 呼吸或皮肤过敏: 根据现有数据, 产品不被分类。
- 生殖细胞突变性: 根据现有数据, 产品不被分类。

(在 5 页继续)

EU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欧盟法规 (EC) No. 1907/2006 及 1272/2008

打印日期 2019.10.21

版本号 1

在 2019.10.21 审核

商品名：淀粉基塑料

(在 4 页继续)

- **致癌性:** 根据现有数据, 产品不被分类。
- **生殖毒性:** 根据现有数据, 产品不被分类。
-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性接触:** 根据现有数据, 产品不被分类。
-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根据现有数据, 产品不被分类。
- **吸入危害:** 根据现有数据, 产品不被分类。

12 生态学信息

- **12.1 生态毒性**
- **水生毒性:** 无相关详细资料。
- **12.2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相关详细资料。
- **12.3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无相关详细资料。
- **12.4 土壤内移动性:** 无相关详细资料。
- **12.5 PBT (残留性、生物浓缩性、毒性物质) 及 vPvB (高残留性、高生物浓缩性物质) 评价结果**
- **PBT (残留性、生物浓缩性、毒性物质):** 不适用的
- **vPvB (高残留性、高生物浓缩性物质):** 不适用的
- **12.6 其他副作用** 无相关详细资料。
- **12.7 额外的生态学资料:**
- **总括注解:**
- 水危害级别 1(德国规例) (通过名单进行自我评估): 对水是稍微危害的
- 不要让未稀释或大量的产品接触地下水、水道或者污水系统。

13 废弃处置

- **13.1 废弃处置方法**
- **建议:** 可以将少量的产品和家居废物一起丢弃。
- **受污染的容器和包装:**
- **建议:** 必须根据官方的规章来丢弃。

14 运输信息

- | | |
|----------------------------------|------|
| · 14.1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号) | |
| · ADR/RID/ADN, IMDG, IATA | 不适用的 |
| · 14.2 UN适当装船名 | |
| · ADR/RID/ADN, IMDG, IATA | 不适用的 |
| · 14.3 运输危险等级 | |
| · ADR/RID/ADN, IMDG, IATA | |
| · 级别 | 不适用的 |
| · 标签 | - |
| · 14.4 包装组别 | |
| · ADR/RID/ADN, IMDG, IATA | 不适用的 |
| · 14.5 环境危害: | |
| · 海运污染物质: | 不是 |
| · 14.6 用户特别预防措施 | 不适用的 |
| · 危险编码: | - |

(在 6 页继续)

EU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欧盟法规 (EC) No. 1907/2006 及 1272/2008

打印日期 2019.10.21

版本号 1

在 2019.10.21 审核

商品名：淀粉基塑料

(在 5 页继续)

- 14.7 MARPOL73/78 (针对船舶引起的海洋污染预防协议) 附件2及根据IBC Code (国际装船货物编码)的大量运送 不适用的
- 14.8 运输/额外的资料: 根据以上的规格是不危险的。
- UN "标准规定": 不适用

15 法规信息

- 15.1 对相应纯物质或者混合物的安全、保健及环境法规/法律

- MAK(German Maximum Workplace Concentration)

14807-96-6 滑石粉

3B

- 欧盟指令 2012/18/EU
- 附录一危险物质 这些成份都不列在名单上面。
- Seveso category 不适用的
- Qualifying quantity (tonnes) for the application of lower-tier requirements 不适用的
- Qualifying quantity (tonnes) for the application of upper-tier requirements 不适用的
- 国家的规章:
- 水危险级别: 水危险级别 1 (通过名单进行自我评估): 对水是稍微危险的
- 其他法规, 限制和禁止法规

- REACH 法规附录十四中供授权审议的高关注物质候选清单 (16/7/2019)

没有列出成份

- 欧盟法规REACH附录十七限制物质 (20/6/2019)
有关使用限制的资料请参阅第 16 部分。

没有列出成份

- 欧盟法规REACH附录十四授权物质 (13/6/2017)

没有列出成份

- 15.2 化学物质安全性评价: 尚未进行化学物质安全性评价

16 其他信息

本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内容和格式根据欧盟法规(EC) No 1907/2006, (EC) No 1272/2008 及(EU) No 2015/830 编写而成。

免责声明:

本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的资料是依据我们相信可靠的来源中获得。但是,我们对所提供的数据并没有明示或隐含的保证。此产品的处理、储存、使用或弃置状况和方法是我们无法控制和可能超越我们的知识范围。在任何情况下,我们均不会承担因不当处理、储存、使用或弃置此化学品时所造成的损失、损害或相关费用。本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是按此产品编造及只能应用于此产品。如此产品被使用为另一产品的组件,此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不适用。

· 备注

* 该样品可被归类为不含有有意释放物质的物品,且不属于法规1907/2006/EC所要求编制安全技术说明书的范围内。此安全技术说明书仅作参考之用。

· 缩写:

ADR: Accord européen sur le transport des marchandises dangereuses par Route (European Agreement concerning the International Carriage of Dangerous Goods by Road)

IMDG: International Maritime Code for Dangerous Goods

IATA: 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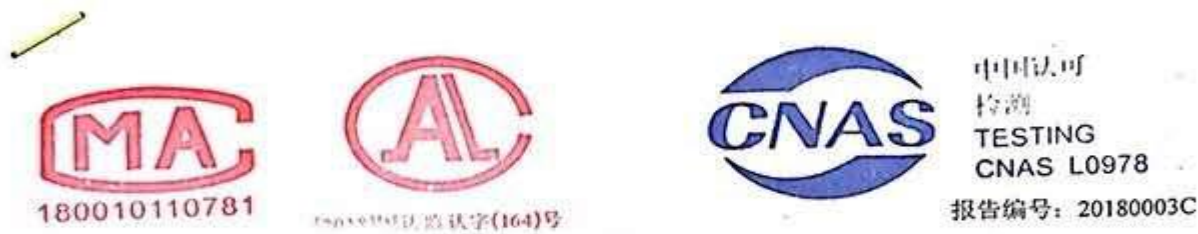
GHS: Globally Harmonised System of Classification and Labelling of Chemicals

EINECS: European Inventory of Existing Commercial Chemical Substances

ELINCS: European List of Notified Chemical Substances

(在 7 页继续)

EU



检 验 报 告

样品名称: 石英玻璃紫外线灯管

受检单位: 宁波大榭开发区佑威光电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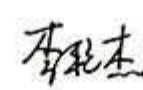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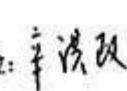
国家电光源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北京)



佑威光电

国家电光源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北京)

检 验 报 告

产品名称	石英玻璃紫外线灯管	型号规格	ZW150D 15Y(W)-U810 150W
		商 标	/
受检单位	宁波大榭开发区佑威光电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生产单位	同上	样品等级	/
抽样地点	/	到样日期	2018-1-11
样品数量	1 台	送样者	吴琼
抽样基数	/	原编号或生产日期	/
检验依据	GB19258-2012		
检验项目	紫外线辐射照度 (10000 小时), 10000 小时寿命		
检 验 结 论	见检验结果。		
备 注	1. 样品配用镇流器测试。10000 小时老练后测试。 2. 本报告与 20180003A, 20180003B 同时使用方可有效。 3. 受检单位声称产品名称: 石英玻璃紫外线灯管; 型号规格: ZW150D 15Y(W)-U810 150W。		
批准:  审核:  主检: 			



佑威光电

检 验 结 果

样品编号 \ 检验项目	紫外线辐射照度 ($\mu\text{w}/\text{cm}^2$)	10000 小时寿命
1#	131	燃点 10000 小时后, 维持率 64%

注: 1. 输入电压 220V, 电源频率 50Hz, 环境温度 25.4℃。
2. 配用电子控制装置测试。

报告结束



2018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发布时间：2019-03-06 10:27 来源：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18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
公 报

一、空气质量

（一）国家直管监测站点空气质量

2018年度江门市国家直管监测站点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80.8%，同比上升3.5个百分点。在全年有效监测天数中，优占35.9%（131天），良占44.9%（164天），轻度污染占14.2%（52天），中度污染占4.1%（15天），重度污染占0.8%（3天），无严重污染天气，详见图1。首要污染物为臭氧，其作为每日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为52.1%（良及以上等级天数共计234天），二氧化氮及PM₁₀作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分别为26.1%、11.1%，详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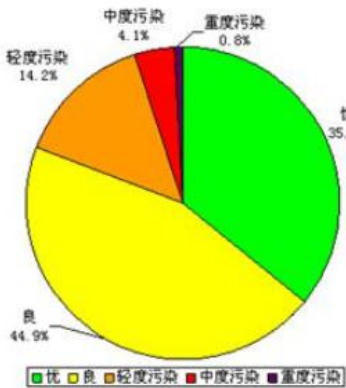


图 1 2018 年度空气质量级别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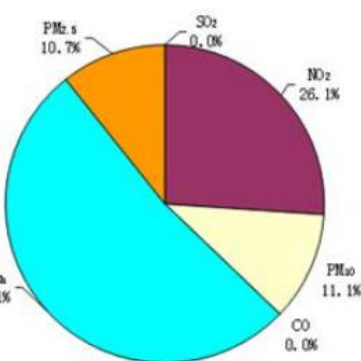


图 2 2018 年度首要污染物天数比例

2018年江门市国家直管监测站点二氧化硫年均浓度为9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25.0%；二氧化氮年均浓度为35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7.9%；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为56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6.7%；一氧化碳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浓度（CO-95per）为1.2毫克/立方米，同比下降7.7%；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O_{3-8h-90per}）为184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4.7%；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31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6.2%。除臭氧外，其余五项环境空气污染物年均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二）各市（区）空气质量

2018年度各市（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在77.5%（蓬江区）-91.5%（恩平市）之间。以空气综合质量指数排名，台山市第一，鹤山市排名末位；与2017年相比，各市（区）环境空气综合指数同比均有所改善，改善幅度在1.2%-10.7%之间，详见表1。

（三）城市降水

江门市区降水pH年平均值为5.57，小于5.6的酸雨临界值，酸雨频率为31.8%，降水pH浓度值范围在4.23~7.71之间。

二、水环境质量

（一）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

2018年，江门市区2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优良，水质达标率稳定达到100%。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包括台山的北峰山水库群，开平的大沙河水库、龙山水库及镇海水库，鹤山的西江坡山，恩平的锦江水库、江南干渠等）水质达标率100%。

（二）地表水

西江干流、西海水道和省控跨地级市界河流交接断面水质优良，符合Ⅱ~Ⅲ类水质标准。江门河水质优良至轻度污染，水质类别为Ⅱ~Ⅳ类，达到水环境功能区要求；潭江干流上游水质优良，中游水质良至轻度污染为主，偶有超Ⅳ类水质，下游银洲湖段水质良至轻度污染，潭江入海口水质以优良为主。

表1 2018年度各市（区）空气质量状况

区域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PM ₁₀	一氧化碳	臭氧	PM _{2.5}	优良天数比例 (%)	综合指数	综合指数排名	综合指数同比变化率	空气质量同比变化程度排名
蓬江区	10	37	59	1.1	192	32	77.5	4.32	6	-9.6	3
江海区	10	32	54	1.2	147	31	90.1	3.85	3	-10.7	1
新会区	9	30	52	1.2	181	31	82.5	3.96	4	-5.3	5
台山市	9	25	46	1.3	161	30	88.2	3.62	1	-4.2	6
开平市	11	25	56	1.2	169	30	87.3	3.82	2	-10.7	1
鹤山市	12	36	56	1.4	184	33	81.9	4.34	7	-6.7	4
恩平市	19	26	60	1.6	143	35	91.5	4.12	5	-1.2	7
年均二级标准 GB3095-2012	60	40	70	4.0	160	35	-	-	-	-	-

注：1、除一氧化碳浓度单位为毫克/立方米外，其他监测项目浓度单位为微克/立方米；

2、综合指数变化率单位为百分比，“+”表示空气质量变差，“-”表示空气质量改善。

列入广东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9个地表水考核监测断面分别为：西江下东和布洲，西江虎跳门水道，台城河公义，潭江义兴、新美、牛湾及苍山渡口、江门河上浅口。2018年度9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标。

（三）跨市河流

我市共有跨市河流2条，设西江干流下东、磨刀门水道六沙和布洲等三个跨市河流交接断面。2018年度全市跨市河流断面水质达标率为91.7%，同比下降2.7个百分点。

（四）近岸海域水质

2018年度黄茅海、广海湾、铜鼓湾、海宴、镇海湾、上下川等6个近岸海域水质监测点水质均未达到相应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主要污染因子均为无机氮。

三、声环境质量

2018年度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56.95分贝，夜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49.44分贝，分别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2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和夜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69.75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4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道路交通干线两侧夜间噪声质量处于一般水平，等效声级为61.46分贝，未达国家声环境功能区4类区夜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四、辐射环境质量

2018年全市辐射环境质量总体良好，全市境内核设施、核技术利用项目周围环境电离辐射水平总体未见异常。全市电磁辐射环境水平总体保持稳定，电磁辐射发射设施周围敏感点环境综合电场强度以及输变电设施周围环境敏感点工频电场强度和磁感应强度均低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所规定的限值。2018年度对西江坡山、周郡、篁边和开平市大沙河水库等4个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点开展两期水质辐射环境监测，监测结果显示，4个饮用水源地水质放射性水平未见异常，均处于本底水平。



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顺)研测字 (2017) 第 W061206号

检测项目名称: 环境空气、地下水、地表水、声环境检测
被测单位名称: 蓬江区新悦摩托车配件厂
被测单位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丰盛工业区西区A2-02-2厂房
委托单位名称: 蓬江区新悦摩托车配件厂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编制日期: 2017 年 06 月 12 日

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顺)研测字(2017)第 W061206号

一、委托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蓬江区新悦摩托车配件厂
联系人	朱建国
联系电话	13615265388
单位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丰盛工业区西区A2-02-2厂房

二、检测目的

了解蓬江区新悦摩托车配件厂年产摩托车排气筒42万件新建项目周边环境质量(环境空气、地下水、地表水、声环境)现状,为环境管理提供依据。

三、检测内容(见表1,表2,表3,表4)。

表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和频次	采样设备	采样人员	检测日期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1#-项目位置; ●2#-迳口村; ●3#-桐井村; ●4#-莲塘村;	2017-06-02 至 2017-06-08/ 频次: 1次/天。	1) 中流量智能TSP 采样器 靖应2030;	曾汇兴, 梁晓燕, 陈平强, 李锦超, 孔家琪, 洪铃琴。	2017-06-03 至 2017-06-11		
总悬浮颗粒物		2017-06-02 至 2017-06-08/ 频次: 1次/天。	2) 中流量空气总悬 浮物微粒采样器 THM-150C111。				
二氧化硫		2017-06-02 至 2017-06-08/ 频次: 5次/天; 小 时浓度值4次/天, 日平均浓度值1次/ 天。	1) 大气采样器 TH-110F; 2) 智能空气 采样器 靖应2020;				
二氧化氮			●5#-公坑寺; ●6#-永松里。			3) 24小时恒温自动 连续采样器 靖应2021; 4) 便携式恒温 大气采样器 TH-3000BIV。	
总挥发性有机物	●1#-项目位置;	2017-06-02 至 2017-06-04/ 频次: 1次/天。	低流量个体采样器 TWA-300H				
苯	●5#-公坑寺;	2017-06-02 至 2017-06-04/ 频次: 4次/天 (小 时均值)。	1) 大气采样器 TH-110F; 2) 智能空气 采样器 靖应2020。				
甲苯	●6#-永松里。						
二甲苯							